**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1总则 1

1.1评价任务由来 1

1.2规划环评工作过程 5

1.3评价目的与原则 6

1.4评价依据 6

1.5评价范围与评价重点 16

1.6环境功能区划 18

1.7评价标准 19

1.8环境敏感区和环境保护目标 25

1.9 评价流程与评价方法 27

2规划概况 30

2.1 规划背景 30

2.2 规划概况 33

2.3 支撑体系规划 48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54

3.1 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概况 54

3.2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8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60

4.1 基本要求 60

4.2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 60

4.3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确定 66

5 规划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68

6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71

6.1规划协调性分析 71

6.2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71

6.3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73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降碳建议 75

7.1资源节约利用建议 75

7.2 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78

7.3 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79

8 规划实施建议 93

9 评价结论 94

1总则

1.1评价任务由来

1. **开发区规划发展历程**

**（一）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北区”）位于固镇县中部的连城镇内，隶属于安徽省蚌埠市，位于安徽省东北部，淮河中游北岸，开发区是固镇县委、县政府为贯彻实施东向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

2002年3月，蚌埠市人民政府成立开发区。

2006年2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庐阳工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06]22号）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同年经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并经国土资源部核定公布了开发区四至范围、面积。四至范围为：东至经二路，南至纬八路，西至天达路，北到纬一路；总面积3.05平方公里，主导产业：机械装备制造、生物化工、农副产品加工。

2007年11月，河海大学环境水利研究所编制《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07〕1072号），评价面积及主导产业与省政府设立文件（皖政秘[2006]22号）完全一致。

2014年11月，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面积初步意见的函》初步同意了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的扩区，规划范围为13.53平方公里（含原批准规划面积3.05平方公里）。

2014年12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取得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4〕1716号）。规划总面积为13.53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北以刘集路为界、西部以省道101为界、南至怀洪新河以北、东部至京沪高速铁路以东；产品定位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化工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新型材料产业、现代服务业。

2015年12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5]226号）文同意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的批复，并明确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生物化工三大主导产业。

2016年5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及面积审核的复函》（皖国土资函〔2016〕756号）核定公布了开发区四至范围、面积，批复面积为8平方公里（至2020年），批复四至范围：北以门东路为界，西部以省道101、经二路为界，南至纬七路、纬十路，东部至规划高铁路。

2016年12月，蚌埠市人民政府以《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增加精细化工产业定位的请示》（蚌政[2016]67号）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提交增加精细化工产业定位的请示。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增加精细化工产业定位的复函》（皖发改地区函〔2017〕18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固镇经济开发区增加精细化工产业定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皖府法审[2017]197号），文件提到，固镇经济开发区地处淮河流域，水环境承载力较小，开发区拟增加较大规模的精细化工产业，对环境可能造成较大影响，建议审慎决定，如固镇经济开发区确有必要新增精细化工产业，请蚌埠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市产业布局和固镇县环境容量，重新编制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论证规划的环境可行性等程序后按审批程序报批。

为此，2017年7月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委托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0年）》和《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0年）环境影响篇》，并均通过评审。其中《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0年）》在经开区内部划分了化工产业区域范围。化工产业区域分为南、北两片区域，其中北区四至范围北至门东路，西至万方水泥公司，南至魏张路，东至经一路；南区北至纬一路、纬三路，西至老101省道及经二路，南至纬九路，东至经四路。

2018年，六部委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固镇经开区范围为8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生物化工、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

2021年4月1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针对省内的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进行认定，并下达《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的批复》（皖政秘〔2021〕93），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得到安徽省人民政府认定，并将该化工集中区改名为蚌埠固镇化工园区；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蚌埠固镇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1〕176号），蚌埠固镇化工园区范围内允许建设区398.6314公顷。具体四至范围如下：区块一：东至经一路，南至魏张路，西至S101，北至门东路。区块二：东至经四路，南至纬九路，西至经一路、经二路、S101围合区域，北至纬三路。

**（二）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

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以下简称“南区”）位于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磨盘张，由蚌埠和铜陵两市合作共建，独立运作，享受省级开发区各项优惠政策。2012年4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2]192号）文批复为省级开发区。

2017年1月，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编制总体规划《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蚌埠台湾产业园）总体规划（2012—2030年）》并委托编制了《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蚌埠台湾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确定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蚌埠台湾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7〕241号），于2017年取得蚌埠市人民政府以蚌政秘[2017]12号文对该总体规划的批复（见附件）。蚌铜园区规划总面积为883.5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十三号路东侧、南至新马大道、西至S101省道、北至X015县道；产业定位为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

2017年1月，取得《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四至范围和面积的复函》（皖国土资函〔2017〕124号），对产业园四至范围和面积进行审核，总面积为9.23平方公里（其中不可利用土地面0.39平方公里）。

**（三）整合**

2018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9号）文件：撤销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

2020年11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省政府开发区整合优化工作要求，对开发区四至范围进行了进一步审核并下发了《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函》（皖自然资用函〔2020〕149号），经审核，撤销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整合之后，园区开发区总面积为1727.6094公顷，共计包含三个地块：区块一东至京沪高铁，南至连徐路，西至旧S101省道，北至门东路，面积175.52公顷；区块二东至京沪高铁，南至九路，西至旧S101省道，北至连徐路，面积624.4760公顷；区块三东至规划十三号路东侧，南至新马大道、西至S101省道，北至X015县道，面积927.61公顷。

2021年12月，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作为本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文件，规划面积为1727.6094公顷，共计包含三个地块：区块一东至京沪高铁，南至连徐路，西至旧S101省道，北至门东路，面积175.52公顷；区块二东至京沪高铁，南至九路，西至旧S101省道，北至连徐路，面积624.4760公顷；区块三东至规划十三号路东侧，南至新马大道、西至S101省道，北至X015县道，面积927.61公顷。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精细化工。

2022年9月29日，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编制的《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22〕1163号），评价面积及主导产业与总规完全一致。

**二、评价任务由来**

固镇经开区原来各主导产业分布在园区不同区域，相互交织，不利于构建相互配套的产业链和集聚发展，也不利于环境监督与保护。通过调区后，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建设主导产业专业园区，推进以主导产业为核心和相关配套企业向专业园区，可对主导产业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环境管控要求**。**

依据蚌埠市“三区三线”成果和《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原批准开发区范围（皖自然资用函〔2020〕149号）进行调整，规划总面积不突破原核准面积，经开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作为开发区自身规划建设与空间拓展的纲领性文件。

为减缓经开区在先前开发建设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影响，确保更加有序、合理地开发和可持续发展，创建和谐型区域，同时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http://www.baidu.com/link?url=gelB0ljcxNaXFEHcD94RwPKESxnAJ-UsEZj9q0eJ6hTAVAeNl5eozAzctFpPQ1uyCXqJqDj_jU4NnMfoR7O4BECfoCnNvR3Uz3pfg3TSzdEzcsomJDkg_cm3ZMN9HEAlyEvlzfAbjrXFjmRUJhZmVg2W_oyHowXW3f1CSif2vjve0sv-TlZXEdI0nIwqwOTSW0KAOxt8OSZNUmriOS1IFF-3vaPOYiHh7DweWxyfspeVi_VF6Td6mTRkNUA8Q_SYD6l9nXcLPY5Utl61Btdt-a" \t "_blank)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区四至范围调整和主导产业变更工作的通知》（皖发改地区〔2023〕10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经开区管委会于2024年6月23日委托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轮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进行了多次现场踏勘和相关单位部门、企业调研，收集了大量基础资料。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规定，同期开展了公众参与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我单位按照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1）环评工作总体设计；（2）规划概述；（3）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4）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5）规划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分析；（6）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7）大气环境容量分析；（8）规划实施建议；（9）结论。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在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查阅征求意见稿资料。公众对该规划实施有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意见，请在有效公示日期内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及提供详细联系方式），或通过电话形式表达意见。

联系方式、联系人和联系地址如下：

* 环评委托单位和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丁主任

邮箱：761330289@qq.com

联系电话：0552-2131987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经开区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3幢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51-65568736

1.2规划环评工作过程

（1）环评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要求，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6月23日委托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首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首次公示。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6月28日在固镇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了《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一次公示。（https://www.guzhen.gov.cn/gzdt/tzgg/81317176.html）

（3）现场调查与资料收集

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7月15日，对评价范围内园区环境现状及环境质量现状开展了现状调查与分析，并同步开展报告书编制工作。

（4）现状监测

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28日，对园区开展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统计分析。

1.3评价目的与原则

1.3.1评价目的

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3.2评价原则

（1）全程互动

评价在规划编制早期介入并全程互动，确定公众参与及会商对象，吸纳各方意见，优化规划。

（2）统筹协调

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关系，统筹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产业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3）协同联动

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细化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简化，实现区域、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

（4）突出重点

立足规划方案重点和特点以及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特征，充分利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规划实施的主要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重点关注制约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和重大环境风险因子。

1.4评价依据

1.4.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4.1.1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施行（2020年4月29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改，修改后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施行（2010年12月25日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施行（2017年11月4日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年1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2012年2月29日修改）；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1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9号），2009年10月1日施行；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施行。

1.4.1.2中共中央、国务院环保相关指导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2015年9月；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17年2月；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2017年9月；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17年12月；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6月；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20年2月；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2021年2月22日。

1.4.1.3部门规章、政策文件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施行；
2.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施行；
3.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11月1日施行；
4.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2018年4月17日印发；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6. 《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7年3月28日印发；
7.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公告〔2019〕第4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1月25日印发；
8.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公告〔2019〕第2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7月24日印发；
9. 《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便函〔2023〕306号；
10. 《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6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12月25日印发；
11. 《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7年11月27日印发；
1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6年4月15日印发；
15.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0日印发；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44号），2019年1月9日；
17.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10月16日印发；
18.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4月9日印发；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1月13日印发；
20. 《关于学习贯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09〕96号），2009年9月2日；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
22.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6年2月4日印发；
23.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6年1月4日印发；
2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6年10月27日印发；
25.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4年3月25日印发；
2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5年12月21日印发；
27.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号），2016年5月30日；
28.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4日印发；
29.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环生态〔2020〕73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
30.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31日印发；
31.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1月11日印发；
32.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2021年1月4日；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2016年7月8日；
3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78号），2021年11月15日；
35.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2021年10月25日；
36. 《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号），2020年12月29日；
37.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2021年3月18日；
38. 《三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2021年12月21日；
39.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1〕213号），2021年12月24日；
40. 《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12月31日印发。

1.4.1.4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施行（2017年11月17日修订）；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9日修正）；
3.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3月1日施行（2010年12月18日通过）；
4. 《安徽省省级开发区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2004年4月23日修改）；
5.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12月1日施行；
6. 《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水函〔2009〕268号），2009年3月27日；
7. 《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2011年8月1日施行（2011年6月24日通过）；
8.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淮河、巢湖流域重污染行业项目省级环保预审范围及内容的通知》（皖环发〔2013〕85号）；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规范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30号），2019年2月22日；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省级以上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皖环函〔2019〕403号），2019年4月4日；
11.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开发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9〕74号），2019年8月20日；
1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7号），2015年2月16日；
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98号），2017年6月29日；
14. 《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45号），2017年8月24日；
15.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7号），2021年11月30日；
16.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剧毒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办〔2010〕37号）；
17.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皖环发〔2021〕38号），2021年8月13日；
18.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2017年3月28日；
19. 《安徽省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公告》（皖环函〔2017〕1341号），2017年11月10日；
2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推进全省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2021年6月20日；
21. 《关于印发〈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年10月15日；
2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的意见》，2018年7月2日；
23.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2017年11月22日；
24.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1年6月14日；
25.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23号），2021年4月9日；
26.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各类领导小组发文〔2019〕201号），2019年9月30日；
27.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开发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76号），2018年11月18日；
28. 《关于印发〈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年10月15日；
29.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5月31日；
3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2021年1月30日；
31. 《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1月10日）；
32.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2〕1号，2022年1月28日；
33.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2022年6月；
34.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2022年6月12日；
35. 《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2022年6月13日；
36. 《安徽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皖环发〔2022〕39号，2022年7月1日；

1.4.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规范

1.4.2.1技术导则与相关规范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2）；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1）；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1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14.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15.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1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17.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试行）》；
18.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20.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21.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22.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2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4.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6. 《环境统计技术规范污染源统计》(HJ772-2015)；
2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1.4.2.2技术政策、规范、技术指南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5月24日施行；
2.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09月25日施行；
3.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4年8月20日印发；
4. 《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72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7年12月15日印发；
5.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6. 《关于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3月27日印发；
7. 《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2月28日印发；
8. 《关于发布〈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3月28日印发；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7年9月1日印发；
10. 《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2011年3月9日；
1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2001年12月17日施行；
1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2019年6月26日；
13. 《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3月19日印发；
14.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2021年10月；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6.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第1部分：通则》（DB34/T4230.1-2022）；
1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第9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4230.9-2022）；
20.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第11部分：其他工业涂装行业》（DB34/T4230.11-2022）；
2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第16部分：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业》（DB34/T4230.16-2022）。

1.4.3评价区域相关规划文件

1.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
2.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3.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4.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
5.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发改规划[2016]1176号）；
6.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2016年修订）；
7.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8.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
9. 《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
10.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报批稿）》；
11.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文本》；
12.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13.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
14.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6. 《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17. 《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8. 《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19. 《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 《安徽省“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21. 《安徽省“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
22. 《安徽省“十四五”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
23. 《安徽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强省建设）规划》；
24. 《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25. 《蚌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6. 《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7. 《蚌埠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8.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

1.4.4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1.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
2.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4] 1716 号）
3.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4.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163号）；
5.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版）》（报批稿），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4月；
6.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报告》，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
7.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7月；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9. 环评委托书；
10. 其他环境现状调查资料。

1.5评价范围与评价重点

1.5.1评价范围

1.5.1.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大气评价范围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空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园区规划范围内及规划边界为起点，外扩2.5km范围区域。

1.5.1.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内地表水水域主要涉及浍河、怀洪新河、淮河、北淝河下段、截水沟、三叉沟等地表水体。

1.5.1.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声环境评价范围为规划区及其边界向外延伸200m。

1.5.1.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土壤环境评价范围为规划区及其边界向外延伸1000m。

1.5.1.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规划区及规划区外同一水文地质单元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地下水环境。

1.5.1.6陆域生态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生态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考虑评价范围与周边环境生态完整性，并考虑周边生态敏感性，本规划陆域生态影响评价范围确定为规划区及其边界向外延伸1000m区域。

本次评价结合区域环境特征，根据规划内容和特点、污染物排放特征及相关导则规定，确定本次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为以园区规划范围为基础，大气环境、地表水等各要素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适当扩展到周边区域，详见下表。

表1.5.1-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评价内容 | 评价范围 |
| --- | --- |
| 大气环境 | 现状调查 | 园区边界外扩2.5km范围区域。 |
| 现状监测 | 园区边界外扩2.5km范围区域。 |
| 影响预测 | 园区边界外扩2.5km范围区域。 |
| 地表水环境 | 现状调查 | 园区内及周边：截水沟、三叉沟等水体，北淝河下段：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至下游5000m段水体；怀洪新河：团结沟排入怀洪新河下游500m段水体 |
| 现状监测 | 园区内及周边：截水沟、三叉沟等水体，北淝河下段：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至下游5000m段水体；怀洪新河：团结沟排入怀洪新河下游500m段水 |
| 影响预测 | 北淝河下段：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处至下游5000m段水体； |
| 地下水环境 | 现状调查 | 园区规划范围及其周边 |
| 现状监测 | 园区规划范围及其周边 |
| 影响分析 | 园区规划范围及其周边 |
| 声环境 | 现状调查 | 园区规划范围及边界向外扩展200m的区域 |
| 现状监测 | 园区规划范围边界向外扩展200m的区域 |
| 影响预测 | 区域噪声预测、交通干线噪声预测 |
| 土壤环境 | 现状调查 | 园区边界向外扩展1km的区域 |
| 现状监测 | 园区边界向外扩展1km的区域 |
| 生态环境 | 现状调查 | 园区边界向外扩展1km的区域 |
| 影响预测 | 园区边界向外扩展1km的区域 |
| 社会环境 | 现状调查 | 园区规划范围及其周边 |
| 影响预测 | 园区规划范围及其周边 |
| 固体废物管理 | 现状调查 | 园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储存及处置场所周围 |
| 影响预测 | 园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储存及处置场所周围 |
| 环境风险 | 现状调查 |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边界向外延伸5km范围 |
| 影响预测 |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边界向外延伸5km范围 |

1.5.2评价时段

评价时段对应规划期限，分近期、远期，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2025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35年。

1.5.3评价重点

从区域开发环评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和高度，结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初步分析得出如下评价重点：

（1）规划协调性分析

以环境现状调查为基础，深入分析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与安徽省、蚌埠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国家和安徽省其他相关的产业发展政策的协调性，对于不协调、不相容的方面提出相应调整建议或者替代方案，以优化本规划方案。

（2）园区发展现状与回顾性评价

梳理园区开发现状，识别区域已有开发活动所带来的主要环境影响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3）承载力及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以环境现状调查为基础，从资源和环境承载力方面对规划实施进行可行性分析，科学、客观地预测规划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对不合理因素提出调整建议或者替代方案，以优化本规划。

（4）区域环境容量分析

以本次评价开展的环境监测数据为基础，计算区域环境容量，根据本规划污染物排放量预测结果，分析本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

（5）规划合理性论证及优化调整建议

基于区域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综合要求、规划协调性分析结论、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结论以及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论证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目标和发展定位、规划规模、规划布局和产业结构的合理性，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指标的可达性，给出明确评价结论，必要时要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6环境功能区划

1.6.1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皖政[2013]82号），园区所在的蚌埠市固镇县属于**“省重点开发区域（淮蚌地区）**”，该区域工业化、城镇化水平相对较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是实现安徽经 济快速发展、加速崛起的重要区域。

功能定位：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煤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基地和创新基地，**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和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全省重要的生物医药基地**。**

——加快蚌埠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形成以市区为中心、县城为骨干、中心镇为节点的城镇体系；加强交通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巩固提升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加快淮南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强化城市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设成为沿淮经济带重要的现代化大城市。

——加强重点产业基地建设，培育壮大机械制造、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煤化工及化工新材料、硅基新材料基地、商贸物流及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产业。

1.6.2环境功能区划

园区环境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1.6.2-1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环境功能区范围 | 功能区划 |
| --- | --- | --- |
| 大气环境 | 园区规划范围及周边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
| 地表水环境 | 浍河、怀洪新河、淮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
| 北淝河下段、截水沟、三叉沟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
| 声环境 |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
|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
| 区内主干道、次干道、两侧区域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 |
| 地下水环境 | 园区规划范围及周边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土壤环境 | 园区规划范围及周边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 |

1.7评价标准

1.7.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NH3、H2S、HCl、硫酸、甲醇、挥发性有机物等因子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表D.1”执行，氟化物、TSP、汞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A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背景浓度限值，各项污染物相应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1.7.1-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标准限值（mg/m3） | 标准来源 |
| --- | --- | --- | --- |
| SO2 | 年平均 | 0.06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附录A.1 |
| 24小时平均 | 0.15 |
| 1小时平均 | 0.50 |
| NO2 | 年平均 | 0.04 |
| 24小时平均 | 0.08 |
| 1小时平均 | 0.20 |
| CO | 24小时平均 | 4 |
| 1小时平均 | 10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0.16 |
| 1小时平均 | 0.2 |
| PM10 | 年平均 | 0.07 |
| 24小时平均 | 0.15 |
| PM2.5 | 年平均 | 0.035 |
| 24小时平均 | 0.075 |
| TSP | 年平均 | 0.20 |
| 24小时平均 | 0.30 |
| 氟化物 | 24小时平均 | 0.007 |
| 1小时平均 | 0.02 |
| 汞 | 年平均 | 0.05 |
| 甲苯 | 1h平均 | 0.2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 二甲苯 | 1h平均 | 0.2 |
| NH3 | 1h平均 | 0.2 |
| H2S | 1h平均 | 0.01 |
| HCl | 24小时平均 | 0.015 |
| 1小时平均 | 0.05 |
| 硫酸 | 24小时平均 | 0.1 |
| 1小时平均 | 0.3 |
| 甲醇 | 1小时平均 | 3.0 |
| TVOC |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 0.6 |
| 非甲烷总烃 | 一次值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浍河、怀洪新河、淮河执行Ⅲ类标准，北淝河下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表1.7.1-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质因子 | pH | 高锰酸盐指数 | COD | BOD5 | 氨氮 | 总磷 |
| GB3838-2002III类 | 6~9 | ≤6.0 | ≤20 | ≤4 | ≤1.0 | ≤0.2（湖、库0.05） |
| GB3838-2002Ⅳ类 | 6~9 | ≤10.0 | ≤30 | ≤6 | ≤1.5 | ≤0.3（湖、库0.1） |
| 水质因子 | 总氮 | 铅 | 石油类 | 氟化物 | 挥发酚 | 粪大肠菌群 |
| GB3838-2002III类 | ≤1.0 | ≤0.05 | ≤0.05 | ≤1.0 | ≤0.005 | ≤10000（个/L） |
| GB3838-2002Ⅳ类 | ≤1.5 | ≤0.05 | ≤0.5 | ≤1.5 | ≤0.01 | ≤20000（个/L） |
| 水质因子 | DO | 氰化物 | 氯化物 | 铜 | 锌 | 汞 |
| GB3838-2002III类 | ≥5 | ≤0.2 | ≤250 | ≤1.0 | ≤2.0 | ≤0.001 |
| GB3838-2002Ⅳ类 | ≥3 | ≤0.2 | ≤250 | ≤1.0 | ≤2.0 | ≤0.001 |
| 水质因子 | 砷 | 六价铬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氟化物 | 硒 | 镉 |
| GB3838-2002III类 | ≤0.05 | ≤0.05 | ≤0.2 | ≤1.0 | ≤0.01 | ≤0.005 |
| GB3838-2002Ⅳ类 | ≤0.1 | ≤0.05 | ≤0.3 | ≤1.5 | ≤0.02 | ≤0.005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其中，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执行2类标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执行3类标准，规划建设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之内（参考GB/T15190第8.3条规定）区域执行4a类标准。

城市主干线及次干线两侧边界外30±5m范围内，及高于三层（含三层）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的区域执行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7.1-3。

表1.7.1-3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限值[dB（A）] | GB3096-2008要求适用区域 | 备注 |
| 昼间 | 夜间 |
| 2 | 60 | 50 |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 园区内商业、居住、工业混杂区域 |
| 3 | 65 | 55 |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 园区内工业、仓储物流区域、铁路专用线两侧 |
| 4a | 70 | 55 | 交通干线（除铁路干线外）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 交通干线两侧 |

（4）地下水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1.7.1-4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pH | 总硬度 | 溶解性总固体 | 硫酸盐 | 氯化物 | 铁 | 锰 | 铜 |
| 标准值 | 6.5~8.5 | ≤450 | ≤1000 | ≤250 | ≤250 | ≤0.3 | ≤0.1 | ≤1.00 |
| 指标名称 | 锌 | 铝 | 挥发酚 | 耗氧量 | 氨氮 | 硫化物 | 钠 | 总大肠菌群 |
| 标准值 | ≤1.00 | ≤0.02 | ≤0.002 | ≤3.0 | ≤0.50 | ≤.02 | ≤200 | ≤3.0 |
| 指标名称 | 细菌总数 | 亚硝酸盐 | 硝酸盐 | 氰化物 | 氟化物 | 碘化物 | 汞 | 砷 |
| 标准值 | ≤100 | ≤1.0 | ≤20 | ≤0.05 | ≤1.0 | ≤0.08 | ≤0.001 | ≤0.01 |
| 指标名称 | 镉 | 六价铬 | 铅 | 苯 | 甲苯 | 镍 |  |  |
| 标准值 | ≤0.005 | ≤0.05 | ≤0.01 | ≤0.01 | ≤0.7 | ≤0.02 |  |  |

**注：除pH、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外，其余单位为mg/L。**

（5）土壤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对应土地类型筛选值相应标准要求，园区外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相应标准要求。

表1.7.1-5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单位：mg/kg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CAS编号 | 筛选值 | 管制值 |
| --- | --- | --- | --- | --- |
| 第一类用地 | 第二类用地 | 第一类用地 | 第二类用地 |
| 重金属和无机物 |
| 1 | 砷 | 7440-38-2 | 20① | 60 | 120 | 140 |
| 2 | 镉 | 7440-43-9 | 20 | 65 | 47 | 172 |
| 3 | 铬（六价） | 18540-29-9 | 3.0 | 5.7 | 30 | 78 |
| 4 | 铜 | 7440-50-8 | 2000 | 18000 | 8000 | 36000 |
| 5 | 铅 | 7439-92-1 | 400 | 800 | 800 | 2500 |
| 6 | 汞 | 7439-97-6 | 8 | 38 | 33 | 82 |
| 7 | 镍 | 7440-02-0 | 150 | 900 | 600 | 2000 |
| 8 | 锑 | 7440-36-0 | 20 | 180 | 40 | 360 |
| 9 | 钴 | 7440-48-4 | 20 | 70 | 190 | 350 |
| 挥发性有机物 |
| 10 | 四氯化碳 | 56-23-5 | 0.9 | 2.8 | 9 | 36 |
| 11 | 氯仿 | 67-66-3 | 0.3 | 0.9 | 5 | 10 |
| 12 | 氯甲烷 | 74-87-3 | 12 | 37 | 21 | 120 |
| 13 | 1，1-二氯乙烷 | 75-34-3 | 3 | 9 | 20 | 100 |
| 14 | 1，2-二氯乙烷 | 107-06-2 | 0.52 | 5 | 6 | 21 |
| 15 | 1，1-二氯乙烯 | 75-35-4 | 12 | 66 | 40 | 200 |
| 16 | 顺-1，2-二氯乙烯 | 156-59-2 | 66 | 596 | 200 | 2000 |
| 17 | 反-1，2-二氯乙烯 | 156-60-5 | 10 | 54 | 31 | 163 |
| 18 | 二氯甲烷 | 75-09-2 | 94 | 616 | 300 | 2000 |
| 19 | 1，2-二氯丙烷 | 78-87-5 | 1 | 5 | 5 | 47 |
| 20 | 1，1，1，2-四氯乙烷 | 630-20-6 | 2.6 | 10 | 26 | 100 |
| 21 | 1，1，2，2-四氯乙烷 | 79-34-5 | 1.6 | 6.8 | 14 | 50 |
| 22 | 四氯乙烯 | 127-18-4 | 11 | 53 | 34 | 183 |
| 23 | 1，1，1-三氯乙烷 | 71-55-6 | 701 | 840 | 840 | 840 |
| 24 | 1，1，2-三氯乙烷 | 79-00-5 | 0.6 | 2.8 | 5 | 15 |
| 25 | 三氯乙烯 | 79-01-6 | 0.7 | 2.8 | 7 | 20 |
| 26 | 1，2，3-三氯丙烷 | 96-18-4 | 0.05 | 0.5 | 0.5 | 5 |
| 27 | 氯乙烯 | 75-01-4 | 0.12 | 0.43 | 1.2 | 4.3 |
| 28 | 苯 | 71-43-2 | 1 | 4 | 10 | 40 |
| 29 | 氯苯 | 108-90-7 | 68 | 270 | 200 | 1000 |
| 30 | 1，2-二氯苯 | 95-50-1 | 560 | 560 | 560 | 560 |
| 31 | 1，4-二氯苯 | 106-46-7 | 5.6 | 20 | 56 | 200 |
| 32 | 乙苯 | 100-41-4 | 7.2 | 28 | 72 | 280 |
| 33 | 苯乙烯 | 100-42-5 | 1290 | 1290 | 1290 | 1290 |
| 34 | 甲苯 | 108-88-3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 35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108-38-3，106-42-3 | 163 | 570 | 500 | 570 |
| 36 | 邻二甲苯 | 95-47-6 | 222 | 640 | 640 | 640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37 | 硝基苯 | 98-95-3 | 34 | 76 | 190 | 760 |
| 38 | 苯胺 | 62-53-3 | 92 | 260 | 211 | 663 |
| 39 | 2-氯酚 | 95-57-8 | 250 | 2256 | 500 | 4500 |
| 40 | 苯并[a]蒽 | 56-55-3 | 5.5 | 15 | 55 | 151 |
| 41 | 苯并[a]芘 | 50-32-8 | 0.55 | 1.5 | 5.5 | 15 |
| 42 | 苯并[b]荧蒽 | 205-99-2 | 5.5 | 15 | 55 | 151 |
| 43 | 苯并[k]荧蒽 | 207-08-9 | 55 | 151 | 550 | 1500 |
| 44 | 䓛 | 218-01-9 | 490 | 1293 | 4900 | 12900 |
| 45 | 二苯并[a，h]蒽 | 53-70-3 | 0.55 | 1.5 | 5.5 | 15 |
| 46 | 茚并[1，2，3-cd]芘 | 193-39-5 | 5.5 | 15 | 55 | 151 |
| 47 | 萘 | 91-20-3 | 25 | 70 | 255 | 700 |
| 二噁英类 |
| 48 |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 — | 1×10-5 | 4×10-5 | 1×10-4 | 4×10-4 |
| 石油烃类 |
| 49 | 石油烃（C10-C40） | — | 826 | 4500 | 5000 | 9000 |
|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A。 |

表1.7.1-6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风险筛选值 |
| --- | --- | --- |
| pH≤5.5 | 5.5＜pH≤6.5 | 6.5<pH≤7.5 | pH>7.5 |
| 1 | 镉 | 水田 | 0.3 | 0.4 | 0.6 | 0.8 |
| 其他 | 0.3 | 0.3 | 0.3 | 0.6 |
| 2 | 汞 | 水田 | 0.5 | 0.5 | 0.6 | 1 |
| 其他 | 1.3 | 1.8 | 2.4 | 3.4 |
| 3 | 砷 | 水田 | 30 | 30 | 25 | 20 |
| 其他 | 40 | 40 | 30 | 25 |
| 4 | 铅 | 水田 | 80 | 100 | 140 | 240 |
| 其他 | 70 | 90 | 120 | 170 |
| 5 | 铬 | 水田 | 250 | 250 | 300 | 350 |
| 其他 | 150 | 150 | 200 | 250 |
| 6 | 铜 | 果园 | 150 | 150 | 200 | 200 |
| 其他 | 50 | 50 | 100 | 100 |
| 7 | 镍 | 60 | 70 | 100 | 190 |
| 8 | 锌 | 200 | 200 | 250 | 300 |
| 9 | 六六六总量 | 0.10 |
| 10 | 滴滴涕总量 | 0.10 |
|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

1.7.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园区内工业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有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从严优先），根据《安徽省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公告》（皖环函〔2017〕1341号文），有关行业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和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中相关要求；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文件中相关规定；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

园区内各企业产生的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入驻企业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并满足区域市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尾水排放标准后排入北淝河下段，污水处理厂（北区一、二、三、四期以及南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金山湖湿地入河排污口主要水质指标 COD 、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Ⅳ类水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内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相邻有居住、医疗、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的一面执行2类区标准；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的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固废危险性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1.8环境敏感区和环境保护目标

### 1.8.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8.1.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等内容核实，评价区域不涉及生态敏感区，评价区域生态类型主要为区内城市生态系统及区外农业生态系统，无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等生态服务功能区。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并通过叠图分析可知，经开区范围周边生态红线包括固镇两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怀远四方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等，**固镇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表1.8.1-1经开区与周边生态红线位置关系

| 红线区域名称 | 相对地块/方位 | 距离（km） |
| --- | --- | --- |
| 固镇两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 | 北区/南 | 0.85 |
| 怀远四方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 | 南区/西南 | 1.85 |

**注：图示距离表示与经开区边界最近距离。**

1.8.1.2自然保护地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与现场勘查可知，经开区周边的自然保护地主要有两处森林公园分别是固镇两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怀远四方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经开区规划范围不涉及以上自然保护地用地。

### 1.8.2古树名木

经调查，园区影响范围内无古树名木。

### 1.8.3水产种质保护区

经调查，园区影响范围内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9 评价流程与评价方法

1.9.1 评价工作流程

（1）在规划前期阶段，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通过对规划内容的分析，收集与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政策等，收集上位规划和规划所在区域战略环评及“三线一单”成果，对园区区域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初步调查环境敏感区情况，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分析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

（2）在规划方案编制阶段，完成现状调查与评价，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分析、预测和评价拟定规划方案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并将评价结果和结论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作为方案比选和优化的参考和依据。

（3）在规划的审定阶段：

① 进一步论证拟推荐的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形成必要的优化调整建议，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针对推荐的规划方案提出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 如果拟选定的规划方案在资源、生态、环境方面难以承载，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生态环境影响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减缓对策和措施，或者根据现有的数据资料和专家知识对可能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等无法做出科学判断，应向规划编制机关提出对规划方案做出重大修改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4）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后，应根据审查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

（5）在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正式提交给规划编制机关。

1.9.2 评价技术流程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本次规划环评的评价工作流程见图1.9.2-1。



图1.9.2-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

1.9.3 评价方法

本次规划环评采用的评价方法见下表。

表1.9.3-1 评价方法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现状评价 | 预测评价 |
| 规划分析 | 叠图分析、类比分析、系统分析 |
| 环境影响识别 | 核查表法、矩阵分析、情景分析、类比分析 |
|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 情景分析、负荷分析、类比分析 |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 收集历史资料结合现状监测 | 数学模型法、类比调查及情景分析法、趋势分析法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 收集历史资料结合现状监测 | 类比调查、情景分析法及数学模型法 |
| 声环境影响评价 | 收集历史资料结合现状监测 | 类比调查法、数学模型法 |
|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收集历史资料结合现状监测 | / |
|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 资料收集结合现场调查法 | 类比分析法 |
|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 资料收集结合现场调查法 | 类比调查及情景分析法 |
|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资料收集结合现场调查法 | 趋势分析法 |

2规划概况

## 2.1 规划背景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彰显了党中央对强大实体经济、增添经济发展后劲，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的战略定力。

2021年4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安徽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和绿色发展样板区。

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标志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蚌埠市全境被纳入长三角范围。随后安徽省印发《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蚌埠市也同时发布了《深度对接合肥都市圈南京都市圈全面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合肥、芜湖、蚌埠国家级高新区为核心，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园区特色优势，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园区。提升蚌埠、亳州、宿州、淮北、淮南等城市能级，增强集聚力、带动力。加快推动园区提质增效，补齐配套短板。借助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积极谋划固镇经开区产业发展，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速安徽融入长三角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

贯彻安徽省加快皖北地区发展的战略，以生态文明指引下的“五化”协同发展为指导，遵循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提高市场竞争力，与周边区域合作共赢，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协调好与周边其他功能区的关系，突出市场驱动、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循环高效的发展思路，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全面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作为战略导向，立足“工业强县、文化立县、创新兴县、环境优县”发展路径，聚焦固镇“四新”定位，坚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双轮驱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并举，以实体经济为主攻方向，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巩固提升固镇经开区在固镇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增长极地位。

### 2.1.1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标志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蚌埠市被纳入长三角范围。2020年，我省印发《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提出要牢牢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在上海龙头的带动下，联手苏浙，扬皖所长，主动作为，切实当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方面军。蚌埠市也同时发布了《深度对接合肥都市圈南京都市圈全面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合肥、芜湖、蚌埠国家级高新区为核心，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园区特色优势，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园区。提升蚌埠、亳州、宿州、淮北、淮南等城市能级，增强集聚力、带动力。加快推动园区提质增效，补齐配套短板。蚌埠是承接长三角城市群区域辐射带动的桥头堡和重要节点城市，承东启西，贯通南北，固镇开发区利用产业承载优势加强对接，在长三角“朋友圈”找准自己的定位，蓄势发力，聚焦主导产业招商，围绕产业龙头、骨干企业进行产业转移，对推动蚌埠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

### 2.1.2推动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

2020年，国家发改委出台《促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赋予皖北“24条”专属政策；2021年底又印发《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实施方案》；作为顶层设计文件，皖北发展迎来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安徽省委、省政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先后制定《进一步推动皖北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等6项政策。这一系列政策涵盖顶层设计、重点任务、推进机制三个方面，由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工作安排和考核通报制度等体系集成。落实重大举措包括支持集聚区规划建设、探索建立共建共享机制、引进优质项目、采取灵活用地措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支持力度、设立金融等分支机构、多渠道融资、实施环境优化改造、加强干部人才挂职任职、开展先行先试“放管服”改革等共12项重要措施。蚌埠作为皖北地区之一，要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承接产业有序转移，提升皖北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 2.1.3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是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实施15年之际出台的，明确提出支持安徽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和绿色发展样板区。高标准建设安徽、河南、湖北、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作为安徽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打造的皖北地区和淮河流域中心城市，蚌埠要发挥好中部地区创新资源、产业基础和交通区位等方面的优势，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协同推动，在加大科技攻关上协同合作，在提升城市能级上协同跟进，在长三角更高层次一体化发展中展现蚌埠作为。

### 2.1.4促进省市产业发展布局

符合安徽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要求。建议提出了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开展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推行产业集群群长制、产业链供应链链长制、产业联盟盟长制，分行业开展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实施中小微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技术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符合蚌埠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产业布局的要求。蚌埠市将加快发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立足自身优势，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精细化工、食品加工、纺织服装、新型建材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发展服务型制造。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实施科技产业协同创新、产业基础再造、技术改造等重大工程，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发展先进适用技术。

### 2.1.5落实三区三线划定相关政策文件

2022年4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自然资函〔2022〕47号），着重要求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并提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规则。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要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限制性因素，守好底线；设置扩展系数，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2022年5月，省政府印发《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方案》（皖自然资〔2022〕194号），要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确保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稳定生态保护格局，合理确定城镇空间，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上图入库。依据相关政策文件，此次固镇经开区拟调区范围要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基本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 2.1.6推动甬蚌产业合作园建设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加挂甬蚌产业合作园区牌子的批复》（皖政秘〔2022〕221号），同意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加挂甬蚌产业合作园区牌子，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与蚌埠市、固镇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积极谋划产业发展路径，聚力“双招双引”，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要充分借鉴先发地区园区管理经验，围绕管理体制、运营模式、营商环境、利益共享等方面探索创新，充分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助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 2.2 规划概况

### 2.2.1规划基本情况

1、规划期限

为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相协调，本次规划确定规划年限为2024—2035年，其中：

近期至2025年；

远期至2035年。

2、规划范围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1727.6094公顷，包含3个区块。区块一面积943.3463公顷，东至经四路、南至纬十路，西至旧S101省道路，北至刘集路；区块二面积402.1797公顷，东至京沪高铁，南至新马大道，西至S101省道，北至复兴大道。区块三面积382.0834公顷，东至智汇路、中至新马大道，西至京沪高铁，北至复兴大道。

### 2.2.2发展成效

#### 2.2.2.1基本概况

近年来，固镇经开区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奋勇争先，招商引资成果丰硕，项目建设热火朝天，产业发展加速推进，在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奏响奋进乐章，焕发出崭新的活力。

1.经济运行稳健向好

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提质”，全力保障园区经济平稳运行。2023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完成149.4亿元，占全县的84.5%，同比增加4.6%；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1亿元，占全县的30.4%，其中工业投资完成38.3亿元，占全县的66.7%，技术改造投资完成31.1亿元，占全县的77.1%；战略新兴产业完成产值55.13亿元；高新产业完成产值71.86亿元，同比增长14.43%。新增入库项目50个。完成入库税收6.41亿元，同比增长24.22%。

2.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效率为核心，以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为动力，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主导产业，谋划建设生物新材料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光电科技产业园、自行车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五大产业基地。2023年，固镇县生物基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完成产值61.02亿元。2024年一季度，三大主导产业产值占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70%以上。

3.企业培育提速提质

持续推进规上企业培育，扶持规下企业做大做强。2023年，新增时代物联、百荣服饰、永陆桥梁、丰原淀粉等规上企业16家，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100家，占全县66.7%。全球首条秸秆制糖联产有机肥生产线、全国首条生物基碳酸酯生产线建成投产，艾索尔家具被认定为全市首个“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英利新能源年产1.3GW光伏组件项目获批省级数字化典型示范项目，天星树脂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大成食品蝉联“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4.项目推进蹄疾步稳

坚持顶格推进，招引效率不断提升。2023年赴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开展招商活动120余次，考察对接企业210余家。新签约项目44个，协议总投资156.065亿元，其中50亿元以上项目1个，为投资52亿元的环炬新能源项目；10亿元以上项目2个，为投资20亿元的中车新能源项目、投资10亿元的重振能源项目；在谈项目88个，计划总投资不低于150亿元。全年44个新签约项目已投产3个，已开工24个。目前在建重点项目33个，其中南区12个，重点为年产8000吨羊毛羊绒纤维生产线项目、垃圾燃烧发电项目、银鹭广场项目等；北区21个，重点为建设年产40万吨功能性环氧高分子材料项目、年产10万吨农药制剂项目、固镇建投智造产业园项目等。制定了《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2024年重点项目攻坚方案》。

5.改革创新实现突破

全面实行“管委会+公司制”改革，2023年三家平台公司整合为“工投”集团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2A级信用评级推进顺利，完成融资授信近27.6亿元。对外合作迈出新步伐，2022年，甬蚌产业合作园区落户固镇经济开发区，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挂牌；制定完成《甬蚌产业合作园区建设行动方案》。2023年，甬蚌发展公司正式运营，先行规划区1382亩工业用地正在履行报批手续；皖北唯一台湾产业园新挂牌两岸（固镇）中小企业产业合作园；与余姚经济开发区签订《党建共建协议》；深化甬蚌合作，引进长三角地区项目32个，总投资55.2亿元。

6.要素保障不断优化

抓好企业服务，做好要素保障。充分发挥开发区“四级网格”包联制度效用，精准制定“一企一策”培育计划，解决20余家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围绕减税降费、惠企政策宣传和项目申报等方面，“一对一”加强培训指导，充分赢得对申报纳统工作的支持与配合。2023年，实施“五大工程”项目24个，北城小学、化工园区封闭化、智慧园区等6个项目竣工，16公里路网、20.6万平米标准化厂房、619套人才公寓建成。“标准地”供地14宗1221.47亩，双停企业盘活11家，盘活土地面积664.4亩，盘活厂房面积15.60万平方米。工业主导型开发区中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排名全省前列、全市第一，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达到D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成功销号。

#### 2.2.2.2用地现状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实现并区后建设用地充足。其中产业用地占比达到39%。已建用地多集中在北区南部和南区北部；未建用地多集中在北区中部和南区南部区域。其中：居住用地120.22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8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2.40公顷、工矿用地666.40公顷、仓储用地10.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86.71公顷、公用设施用地30.10公顷、绿地与敞开空间用地63.80公顷、农林用地718.17公顷、陆地水域24.60公顷。

### 2.2.3发展定位

为了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要，立足于区域比较优势，面向固镇县域、蚌埠市域、皖北地区、安徽省域等多个层面，将固镇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基地、皖北地区重要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固镇县县域经济重要增长极，力争为蚌埠高质量发展贡献重要力量。

（1）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基地

大力推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通过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具有固镇特色的主导产业，重点培育壮大绿色生态农产品品牌和龙头企业。

（2）皖北地区重要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充分发挥固镇经济开发区的区位优势，依托现有的骨干龙头企业，围绕产业价值链关键环节，加快推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进程，坚持“五链（产业链、技术链、创新链、人才链和服务链）相扣”，推进装备制造业等先进制造业产业的集聚发展，建设成为蚌埠市域北部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

（3）固镇县县域经济重要增长极

优化政策环境，健全产业培育机制，完善企业激励机制，打造安徽固镇县营商环境标杆，加快形成有利于生态特色食品、新型建材、装备制造集聚发展的产业生态，促进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集聚发展，着力打造固镇先进制造业发展新磁极，助力固镇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 2.2.4规划目标

到2030年，固镇经开区在现代产业体系、园区发展能级、开放合作水平、创新发展水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基本建成产业集聚区、创新活力区、生活宜居区、开放示范区，为推动蚌埠高质量发展贡献重要力量。

**经济规模显著扩大。**按照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型产业规模化和区域经济特色化的要求，稳步增强综合经济实力，到2030年，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在安徽经开区中名列前茅。

**产业能级明显提高。**强化软硬件建设，全力以赴引项目、强产业、优环境，不断提升产业能级，持续增强发展动能。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实行梯度培育机制，做到成熟一批、发展一批、储备一批，系统提升各类主体创新能力。

**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全面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做好绿色循环经济发展顶层设计，进一步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和新兴产业发展，通过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多项举措推动绿色园区创建。到2030年，开发区单位GDP能耗、单位GDP耗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市定目标。

展望2035年，开发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进入全省开发区领先行列，产业特色更加鲜明，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开放型经济蓬勃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营商环境达到一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丰硕，产城融合进入新阶段。

### 2.2.5发展战略

（1）总量平衡、集约利用

本次规划面积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核准建设用地面积；同时，规划进一步加强固镇经济开发区与周边区域的联系，通过整合内外资源，优化交通、产业、市政基础设施等的空间布局。要与固镇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协调，特别是与“三线”的衔接；同时通过最新的基础数据和技术手段，做到规划用地精准落地，切实增强调区方案的可操作性、可实施性。

（2）规划先行、合理布局

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通过合理的规划布局，达到既满足投资者要求，又提高经开区内可利用土地的比例。在总体布局上注意充分发挥土地使用价值，按照不同产业和项目的特点，确定地块的功能和发展方向，同时明确合理的用地开发顺序，减少土地的闲置和随意开发，并按照规划要求，高标准进行基础设施的配套设施建设，做到大配套一次到位，小配套围绕项目建设，减少重复建设。

（3）坚持系统发展，促进协同融合

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等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主动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打通要素壁垒，促进企业、市场和政府等多元主体良性互动。

（4）区域联动、产业集聚

聚焦装备制造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两大主导产业，培育现代服务业，内培外引，做强以生物基材料为首的龙头产业，发挥其引领和支柱作用。按照“强链、补链、延链、服链”的导向，打通产业链关键环节，引导有共同指向的产业向特定区域集聚，促进优势产业相对集中，形成生产专业化区域，通过集群中纵横交织的有效联系机制，降低产业的发展成本；鼓励大企业在集中发展区内建立企业园，围绕优势企业和龙头产品，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配套能力，不断壮大产业实力，整合各种资源，形成稳定、持续的竞争优势集合体；发挥固镇经济开发区的辐射、带动功能，加大功能整合力度，以优势产业（产品）链为纽带，以“一区两园”为抓手，积极发展关联性强、集约水平高的产业集群和特色鲜明的区域产业品牌。

（5）坚持创新驱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创新在产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强化企业创新的主体地位，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创新生态，推动技术创新和管理服务创新，系统化推进创新成果孵化、转化和产业化，增强创新策源力、技术供给力、成果转化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 2.2.6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以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为指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建设、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合作设立甬蚌产业合作园等多重区域战略机遇，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为方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实施创新引领、主导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壮大战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带动资金链、吸引人才链，力争在全省乃至长三角开发区转型升级提质扩量增效中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基地、皖北地区重要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蚌埠市新兴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固镇县县域经济重要增长极，为建设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保障。

### 2.2.7产业发展规划

#### 2.2.7.1 产业发展现状

固镇经开区是合蚌淮城镇带联动的重要节点，地处固镇县中部，南区紧邻蚌埠市市区，作为联动市区和县城的重要载体，有助于加快产业升级，优化基础服务设施的供给质量。同时，位于合肥经济辐射圈内，有助于承接省会城市良好的经济辐射。固镇经开区内设有京沪高铁铁路货运站，园区至高速入口及机场、港口等货运枢纽距离适中。整体而言，经开区拥有较好的战略区位和便捷的立体交通网，可为企业提供便捷的物流、人流服务。

2023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完成149.4亿元，占全县的84.5%，同比增加4.6%；战略新兴产业完成产值55.13亿元；高新产业完成产值71.86亿元，同比增长14.43%；新增入库项目50个；新增时代物联、百荣服饰、永陆桥梁、丰原淀粉等规上企业16家，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100家，占全县66.7%；固镇县生物基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完成产值61.02亿元。2024年一季度，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主导产业产值占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5%以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产值12.05亿元，装备制造产业产值1.16亿元。开发区始终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提质”，全力保障园区经济平稳运行。

#### 2.2.7.2 主导产业发展现状

（1）农副产品加工业现状

安徽省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农业大省，优质绿色农产品资源丰富，而沪苏浙地区人才、技术、资本实力雄厚，高端市场需求旺盛，相互具有开展农业合作的巨大潜力。2020年7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提出要实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158”行动计划。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成为长三角地区的“菜篮子”和“米袋子”，是中央交给安徽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安徽参与长三角产业协作分工的重要抓手。

依托资源优势，固镇经开区积极做大做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五个一批工程”和“12345”工程建设，重点发展冷冻食品、畜禽肉制品、植物油、豆制品等产业，依托大成食品、台畜食品、楚汉食品、红花食品、争华食品、中粮油脂等企业形成固镇县食品产业园。固镇县食品产业园已被列为“158”行动农产品加工重点园区，争华羊业、大成食品也入选了安徽省第一批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示范创建企业，为推动乡村振兴不断贡献力量。上海鹏欣百万头生猪养殖屠宰及深加工项目、投资15亿元的大成食品二期肉鸡屠宰和饲料加工项目等正在有序推进；大成食品熟食加工项目运营良好，被蚌埠市认定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仲兴羊肉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亿只肉鸡产业化项目、百万只肉羊产业化项目全国单体最大。特色鲜明的百亿级食品产业园已初具规模。

（2）装备制造业现状

以“十四五”规划中重点打造百亿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目标，积极承接长三角区域装备制造业转移，以“引龙头、建链条、育集群”为目标，对外承接产业转移，对内提升产品结构。推进农牧机械优势产品向智能、大型、绿色、多功能、联合复式作业方向发展，加快培育消防装备、新能源装备、高效节能环保装备、汽车零部件、现代物流装备等领域，着力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于一体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部门进行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提供生产工具的“母体”工业，是在多学科技术成果集成下以单件、单机或成套设备为产品服务于基础工业和相关工业的综合性产业。作为集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和资源密集于一体的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对于我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至关重要。

多年来，固镇经开区依靠长三角的地缘优势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机遇，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以思嘉瑞机械、永牧机械、联合消防、艾柏士科技、展望万向节等为代表企业，形成了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消防设备、农牧设备、汽车配件等行业发展欣欣向荣。

（3）精细化工产业现状

目前，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方面，开发区内已经实现年产15万吨乳酸、10万吨聚乳酸、3万吨聚乳酸纤维、30万吨氨基酸系列产品项目、年产3万吨L－苹果酸、年产2.5万吨回收乳酸、年产6万吨有机酸及其衍生物等项目竣工投产；聚乳酸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等正在建设。

2020年8月14日，丰原集团成功下线聚乳酸粒子成品，标志着国内首条从葡萄糖发酵开始的聚乳酸全产业链生产线正式实现产业化集团进行建设，集聚上下游相关企业50余家，初步构建了乳酸、聚乳酸、聚乳酸聚酯等特色生物基新材料产业链条，培育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产品，产业基地框架基本形成，获批省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和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截至目前，开发区主要形成了以泰格生物科技、丰原生物、三星树脂等企业为代表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当前，开发区正在谋划建设聚乳酸产品制造产业园，建成后将形成聚乳酸完整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成为蚌埠市乃至安徽省的重要经济增长极。

### 2.2.8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 2.2.8.1 农副产品加工

依托百亿级食品产业园为平台，优化园区软硬件设施，加快食品工业向园区集中，重点打造优质粮油、绿色果蔬、特色畜禽加工产业链。

**（1）发展重点**

——优质粮油深加工

以食品产业园为基础，重点开发传统主食品工业化生产技术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发展小麦和马铃薯粉制品、休闲食品、杂粮方便食品以及变性淀粉、玉米胚芽油、花生油等精深加工产品。重点推进加工专用品种多元化和原料基地建设，大力开发节能、环保的面粉和油脂加工新技术，增加面粉以及油脂产量，开发油料蛋白、生物活性物质等高附加值产品，促进粮经作物转化增值与深度开发。大力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通过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具有固镇本地特色的“王庄花生”“刘集粉丝”等品牌产业。

——绿色果蔬深加工

建立固镇县绿色果蔬加工产业基地，重点推进产地加工，发展果蔬物联网。重点开发原料预处理、高效榨汁，自动杀菌等技术，发展西瓜、梨、桃、葡萄等，生产浓缩汁、复合汁、果蔬汁、果蔬罐头等产品，促进果蔬加工装备向连续化、机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果蔬脱水化，重点开发联合干燥技术，节能干燥技术，果蔬与药品结合，发展葡萄、枣、柿、西瓜等脱水食品和药品。重点推广果蔬贮运保鲜技术，发展果蔬冷链物流系统。加大对安徽鲜绿园果蔬饮料有限公司、振鹏达（安徽）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投资，引导其现代化、综合化。

——特色畜禽深加工

加快构建肉禽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与加工基地，提升标准化畜禽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重点推进肉禽蛋加工业，倡导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提高附加值。重点发展传统肉制品加工技术和冷链物流技术，积极发展冷却分割肉，扩大低温肉制品、功能性肉制品产量，生产罐制品、腌制品、干制品、熏制品，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和追溯体系，保障肉类食品安全。除开发火腿肠、鸡鸭系列产品外，重点开发新型蛋制品生产技术与设备，推动传统蛋制品工业化生产，开发液态蛋、高特性专用蛋粉、蛋黄卵磷脂、蛋黄油等新产品。积极扶持蚌埠大成食品、安徽楚汉食品、安徽争华食品等有限公司发展壮大，引导改扩建集中化。

**（2）主要举措**

加快技术革新，促进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建设。以特色粮经作物、特色瓜果蔬菜、特色肉禽产品为重点，加快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升级，加快推进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系列新产品，打造绿色食品精深加工生产基地。

做强品牌引领，提升深加工产品品牌影响力。引进有品牌、有实力、有市场的食品加工龙头企业，提高产业层次，提升市场竞争力。全力打造优质产品，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做强固镇农副产品品牌。

做活销售市场，扩大固镇农副产品市场宣传。对标长三角城市，进一步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对外产销基地。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战略，加快建设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一批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完善网络化营销体系，加快发展直供直销、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营销、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等新型流通业态。做好品牌宣传推介，通过多主体参与、多形式推进、多方位宣传的方式，宣传固镇好产品。

提升保鲜技术，打造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完善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夯实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基础，推进干支线物流和两端配送协同运作，建设设施集约、运输高效、服务优质、安全可靠的国内国际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提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供应链协同运行水平，推动基地间冷链物流规模化、通道化、网络化运行。引导冷链物流要素和上下游产业沿通道集聚发展，加强设施联动、信息联通、标准衔接，保障固镇产品物流运输畅通。

#### 2.2.8.2 装备制造

以打造百亿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目标，积极承接长三角区域装备制造业转移，以“引龙头、建链条、育集群”为目标，对外承接产业转移，对内提升产品结构。推进农牧机械优势产品向智能、大型、绿色、多功能、联合复式作业方向发展，加快培育消防装备、新能源装备、高效节能环保装备、汽车零部件、现代物流装备等领域，着力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于一体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1）发展重点**

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重点领域，聚焦农牧机械、新能源装备、高效节能环保装备、消防装备、汽车零部件及现代物流装备，促进产品结构向多元化转变，培育和壮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

农牧机械：依托永牧机械、思嘉瑞机械、玛斯特机械等企业，积极引进畜产品、林产品和水产品的机械和设备生产企业。

新能源装备：重点发展风电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智能电网等新能源成套装备等领域，加快新能源制造项目建设。

高效节能环保装备：统筹推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工业“三废”的排放以及生活中生产的废品、废水回收及再加工，以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积极引进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城市餐饮垃圾装运处理装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装备等企业项目。

**（2）主要举措**

加快引进大企业大集团。以推进产业集群发展为目标，加快新型高端装备制造业及相关配套入驻，重点招引农牧机械、新能源装备、高效节能环保装备等重点领域项目，推进上下游配套企业的招商引资，进一步丰富装备制造产品体系。

加快甬蚌合作园区建设。重点培育和加快机械装备、新能源装备、高效节能环保装备、自行车及汽车配件及现代物流装备制造园区建设，重点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各项市场要素配套，着力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于一体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围绕制约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大核心关键技术，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推进一批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农牧机械优势产品向智能、大型、绿色、多功能、联合复式作业方向发展，加快发展新时代大型电力和电网设备、自动化系统成套生产装备、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实验设备等以数字化、柔性化以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促进装备制造产业链向下游延伸。积极推进装备制造业的产业链拓展，做全产业链的发展，同时，也应不断扩展市场，积极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 2.2.8.3 精细化工

以重点打造千亿级生物基材料产业集群的核心任务为目标，加快建设聚乳酸、维生素两个世界级产业，以科技创新为引领，高水平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超前部署生物基材料先进前沿制造科技，支持生物基材料高值化基础研究，通过构建科技研发平台，提高科研技术水平，延长精细化工产业生产链条，支撑和引领整个精细化工产业稳步快速发展，打造特色化工产业、特色化工产品。

**（1）发展重点**

重点发展有机酸、氨基酸、维生素、原料药、生物材料五类产品链，推动聚乳酸制品、聚乳酸纤维及纺织包装、生物医药产品加工等产业集群化、精细化发展。

——维生素

依托全球最大的维生素C及其衍生物生产线，以泛酸钙（维生素B5）、氨基葡萄糖、叶酸、吡哆素（维生素B6）为主导，做强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强化下游饲料生产、食品饮料、医药及化妆品等领域项目引进，打造世界级的维生素产业矩阵。

——聚乳酸

进一步实现下游制品的持续市场供应，需要注意不同企业间的中间产物可在多个产业链之间循环利用，从而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2）主要举措**

全力推进精细化工产业龙头项目建设。加快聚乳酸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年产3万吨丙烯酸乳液、2万吨水性胶黏剂项目，年产10万吨生物基多元醇项目，生物降解聚乳酸发泡珠粒项目等建设投产。利用强大的产业基础，最大限度地提升聚乳酸下游产业链的延续，打造全球重要的PLA生物基材料产业基地、生物基纤维新材料产业研发创新示范基地和国内领先生物基纤维纺织产业集群。

加快招商引资进程。发挥精细化工产业基础，企业创新优势、区域交通便利等优势，围绕维生素和聚乳酸两大产业链制定招商地图，瞄准产业龙头，注重考量企业创新能力，吸引国内外先进项目入驻，增强产业发展后劲与持续优化升级。

### 2.2.9 产业空间布局

按照“组团发展、生态楔入”的总体思路，构筑开发区“两区多组团”空间的发展格局，即两大产业片区、四个专业产业园。

**构建“两大产业片区”：**分别在开发区南北向纵向分布着北部产业片区、南部产业片区两大片区。

**构建“四个专业产业园”：**主要是打造北区：装备制造；南区：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进一步增强产业集聚的趋势，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区域内部网络化的空间格局。

### 2.2.10 重点建设项目

表2.2.10-1 农副产品加工业重点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约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总投资（亿元） | 项目状态 |
| 1 | 2023.5 | 高档宠物饲料生产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投资1.02亿元，一期计划租赁美智联电子约8000平方米厂房，计划投资约4000万元；二期预留30亩用地，计划投资约6200万元，主要以大成集团鸡架、鸡骨等为原料，通过膨化、干燥等工艺生产高档宠物饲料项目。项目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2亿元，年税收750万元。 | 1.02 | 在建 |
| 2 | 2023.1 | 瑞景衡食品工业智能装备项目 | 项目位于固镇县经济开发区门东路南经二路西，投资1.5亿元，占地42亩，主要建设生产食品工业生产流水线项目，包含食品加工设备、计量包装设备、监测设备及输送设备项目，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2亿元，年入库税收不少于10万元/亩。 | 1.5 | 在建 |
| 3 | 2024.3 | 年屠宰10万头肉牛及深加工项目 | 项目计划投资12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投资7亿元，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拟选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侧约80亩地，主要建设年屠宰加工高品质肉牛10万头、年加工安格斯鲜牛肉汉堡饼1万吨、年加工熟食3000吨、年产调理牛肉产品3000吨加工车间；项目二期投资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预留土地约80亩，主要建设库容2.5万吨的牛肉国家储备库1座，年产3000吨牛肉深加工食品车间。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年产值不低于1亿元，年税收不少于10万元/亩。 | 12 | 待建 |
| 4 | 2024.4 | 肉制品加工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北区长三角产业园11#厂房，总投资1.6亿元，一期投资6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4000万元，租赁9000平方米，建设年产4000吨肉松制品项目，二期投资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7000万元，占地40亩，建设年产1万吨肉松制品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 | 1.2 | 待建 |

表2.2.10-2 装备制造业重点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约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总投资（亿元） | 项目状态 |
| 1 | 2021.3 | 年产1000万㎡高强力橡胶输送带、500万㎡钢丝绳输送带、40万㎡煤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及5000吨工业帆布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经四路西门东路南，主要建设年产1000万㎡高强力橡胶输送带、500万㎡钢丝绳输送带、40万㎡煤矿用整芯阻燃输送带及5000吨工业帆布项目。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4亿元，入库税收不少于10万元/亩。 | 4.5 | 试生产 |
| 2 | 2021.10 | 年产40万台自行车整车项目 | 项目位于蚌铜产业园区科技大道北侧、丰和路东侧，总投资2亿元，占地约120亩，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亿元，建设年产40万台自行车整车生产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不低于2亿元，税收1200万元。 | 2 | 在建 |
| 3 | 2022.3 | 年产100万台电机建设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城南路北、经一路西，盘活凯佩斯闲置资产，占地约50亩，总投资1.5亿元，总建面约27700平方米，拟建设6条生产线，年产100万台交流同步电机，产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值3亿元，年入库税收不少于10万元/亩，提供就业岗位150个。 | 1.5 | 试生产 |
| 4 | 2022.3 | 高端工程金属橡胶产品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门东路南，总投资1.2亿元，占地约48亩，计划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建筑，主要产品为公路桥梁伸缩装置、板式橡胶支座、盆式橡胶支座、QZ球形支座、橡胶止水带、护栏、栏杆、声屏障等，主要用于公路、市政道路维修更换使用。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值3.27亿元，年税收约3520万元，提供就业岗位100人。 | 1.2 | 续建 |
| 5 | 2022.3 | 年处理10万吨轮胎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西侧纬四路南侧，盘活原县经济开发区帝亿毛纺，总投资约1.5亿元。建设10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由两套全自动裂解设备组成，配套相应的辅助及附属工程，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10万吨轮胎资源化再利用的规模。项目全部竣工投产后年可实现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年度亩均税收不少于10万元/亩。 | 1.5 | 续建 |
| 6 | 2022.6 | 激光产业园项目 | 项目位于蚌铜产业园区丰和路东侧、工业路北侧，总投资20亿元，计划分三期建设：一期拟投资5亿元，用于建设激光器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7亿元、三期拟投资8亿元，分别用于引进激光器上下游生产企业。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18亿元，年税收5250万元。 | 20 | 在建 |
| 7 | 2022.12 | 年产600万根（异型管）高端自行车、机动车零部件项目 | 项目位于蚌铜产业园南区铜陵路北侧、规划建设智汇路西侧，投资1亿元，占地20亩，主要建设年产600万根（异型管）高端自行车、机动车零部件项目，项目投产后年产值不低于3000万元，年入库税收不低于200万元。 | 1 | 在建 |
| 8 | 2023.1 | 陶瓷膜元件及陶瓷膜成套设备项目 | 项目位于固镇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创业园路北，投资1.2亿元，占地20亩，主要建设年产5万支陶瓷膜元件及陶瓷膜成套设备项目，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12000万元，年入库税收不少于10万元/亩。 | 1.2 | 在建 |
| 9 | 2023.1 | 全液化储能空分装置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刘集路南经二路西，总投资2.3亿元，占地30亩，主要建设全液化储能空分装置项目；满产后项目可实现年产值1.5亿元，年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 | 2.3 | 在建 |
| 10 | 2023.3 | 锂电池回收再利用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北区）S101与城南路交叉口，投资2.3亿元，占地55亩，主要建设锂电池回收再利用项目。项目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3亿元，年贡献税收1000万元。 | 2.3 | 待建 |
| 11 | 2023.6 | 新型稀土功能人工晶体及光学器件产业化项目 | 项目位于光电产业园7号厂房1楼东半部，计划投资2亿元，主要建设新型稀土功能人工晶体项目，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投资6000万元，租赁厂房2000平方米，规划建设人工晶体研发实验室、4条大尺寸人工晶体生产线；二期增建11条人工晶体生产线、人工晶体检测装置、人工晶体镀膜生产线。项目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2亿元，年税收1000万元。 | 2 | 待建 |
| 12 | 2023.6 | 电工用精密铜材加工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南区，计划投资3.15亿元，一期投资7000万元，租赁永固钢构厂区，主要建设年产6万吨电工用精密铜材加工项目；二期投资2.45亿元，单独供地或盘活闲置资产，主要建设铜杆制品生产项目。项目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5亿元，年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 | 3.15 | 在建 |
| 13 | 2023.6 | 年产100万台智能电器生产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门东路南，原雪润啤酒，计划投资1.2亿元，用地42亩，主要建设年产各类智能电器100万台项目，一期建设年产50万台智能茶吧机、20万台智能油烟机生产线；二期建设年产30万台智能电饭煲生产线。项目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1.2亿元，年税收300万元。 | 1.2 | 在建 |
| 14 | 2023.6 | 畜牧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刘集路南经四路西，计划投资1.5亿元，占地约30亩，主要生产秸秆压捆缠绕机、饲料搅拌车等。项目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1.2亿元，年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 | 1.5 | 待建 |
| 15 | 2023.6 | 智能环保长距离大型输送带机械及智能输送带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北区经四路西门东路北），计划投资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4.6亿元，用地90亩，主要建设年产30万米智能环保长距离大型输送带机械及年产3000万平米智能输送带项目。项目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3.5亿元，年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 | 6 | 待建 |
| 16 | 2023.7 | 水晶制品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原华强玻璃），租赁厂房约7000平方米，总投资1.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000万元，主要建设水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水晶制品1.7万吨。项目满产后，可实现年产值1.8亿元，年税收800万元。 | 1.2 | 待建 |
| 17 | 2023.8 | 系列铅笔生产项目 | 项目位于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原浩天机械）， 占地26亩，投资总额1.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0000万元，年产6亿支铅笔，项目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1.5亿元，亩均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 。 | 1.3 | 待建 |
| 18 | 2023.8 | 石英坩埚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光电产业园1号厂房，总投资1.2亿元，租赁7000平方米厂房，新建石英坩埚项目。项目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1亿-2亿元，年税收不低于200万元。 | 1.2 | 待建 |
| 19 | 2023.10 | 汽车诊断设备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6#厂房，计划投资1.5亿元，租赁15000平方米，建设SMT贴片线和汽车传感器自动化生产线6条，可年产400万只的汽车胎压传感器和30万台汽车诊断仪。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6亿元，年税收3000万元。 | 1.5 | 待建 |
| 20 | 2023.10 | 电控及智慧储能系统制造及约200MW风电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北区马铺路北侧、经二路西侧，计划总投资20亿元，建设电控及智慧储能系统制造及约200MW风电项目，其中电控及智慧储能系统制造项目，计划投资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占地50亩，建成投产后，每年度可实现年产值15亿元，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约200MW风电项目，计划投资14亿元，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1.8亿元，年税收1000万元。 | 20 | 待建 |
| 21 | 2023.12 | 工商业储能系统及储能电芯生产项目 | 项目位于固镇经济开发区南区梨园大道北、天井湖大道东原安徽沃特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两期建设完成。一期主要建设2GWH磷酸铁锂方形储能电芯及储能集成系统项目，二期主要建设1GWH储能用钠离子电芯及储能集成系统项目。 | 4 | 在建 |
| 22 | 2024.1 | 换热机组项目 | 项目总投资1.2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位于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安泰门业院内），租赁厂房面积约3000平方米；二期占地约26.9亩，一期投资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000万元，租赁（安泰门业）厂房3000平方米，建设年产500台套换热机组；二期投资7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00万元，再增加3000平方米，设计产能年产1000台套换热机组。 | 1.2 | 待建 |
| 23 | 2024.1 | 高纯石英砂项目 | 项目总投资1.2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位于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南区，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二期计划用地约100 亩，具体供地事宜根据一期项目运行情况另行约定。一期总投资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租赁厂房18000平方；二期投资8000万元，用地100亩，主要建设高纯石英砂项目。 | 1.2 | 待建 |
| 24 | 2024.2 | 年产500万只铝合金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南区永固二期西侧，总投资1.3亿元，占地35亩，主要建设年产500万只铝合金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4亿元，年税收1000万元。 | 1.3 | 待建 |
| 25 | 2024.3 | 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 | 本项目总投资1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7亿元，用地面积251亩，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一期主要建设铜、铝、锡、镍、金、银等贵金属回收精炼项目，二期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建设合金配件、电线、电缆等生产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产值40亿元，年税收不低于3750万元。 |  | 待建 |
| 26 | 2024.3 | 数控智能装备、表面处理设备项目 | 项目拟选址县经济开发区南区永固二期西侧，计划总投资1.2亿元，占地30亩，主要建设数控智能装备、表面处理设备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1.6亿元，年税收800万元。 | 1.2 | 待建 |
| 27 | 2024.4 | 环保输送带项目 | 项目选址魏张路以南、骄洋光电以东、展诚汽配以北，总投资1500万美元，占地60亩。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建设年产4000吨环保输送带生产能力。其中一期投资500万美元，二期投资1000万美元。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年产值不低于800万美元，年税收不少于10万元/亩。 | 1.1 | 待建 |
| 28 | 2024.4 | 半导体用数控自动化设备项目 | 项目选址长三角产业园10#厂房，总投资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租赁10000平方米厂房，新建年产500台套半导体用数控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及研发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6个月内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实现年产值不低于1亿元，年税收不低于800万元；第二年实现年产值不低于1.2亿元，年税收不低于1000万元。 | 2 | 待建 |
| 29 | 2024.4 | 储能系统智造及pack零部件配套项目 | 项目选址电子信息产业园，总投资1.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7500万元，一期租赁7000平方米厂房，主要建设年产1GWh储能系统智能制造项目，二期预留用地30亩，主要建设pack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2亿元，年税收400万元。 | 1.2 | 待建 |
| 30 | 2024.4 | 蓝宝石及手机玻璃项目 | 项目计划总投资1.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3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6000万元，租赁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约5000平方米，建设年产350万片脱毛仪导光块及年产700万片手机玻璃项目。二期投资1亿元，租赁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约5000平方米，建设年产500万片脱毛仪导光块及年产1000万片手机玻璃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不低于1.2亿元，年税收不低于500万元。 | 1.6 | 待建 |
| 31 | 2024.4 | 玻璃制品生产设备制造项目 | 项目计划投资1.2亿元，建设玻璃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年生产钢化玻璃50台套铺纸机和20条自动打包线。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5000万元，固定投资4000万元，租赁县经济开发区卫钧产业园4#厂房5000平方米；二期投资7000万元，固定投资6000万元，租赁厂房约5000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年税收不少于225元/平方米。 | 1.2 | 待建 |

表2.2.10-1 精细化工业重点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约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总投资（亿元） | 项目状态 |
| 1 | 2020.4 | 聚乳酸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纬六路纬七路之间，以葡萄糖为主要原料，采用生物发酵法生产乳酸，再进一步预聚为丙交酯后开环聚合为聚乳酸，达到年产50万吨乳酸、30万吨聚乳酸的生产能力。项目全部投产后，年入库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 | 25 | 续建 |
| 2 | 2021.6 | 年产3万吨丙烯酸乳液、2万吨水性胶黏剂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纬六路南，盘活原开发区天顺达涂料公司闲置资产，主要建设年产3万吨丙烯酸乳液、2万吨水性胶黏剂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年入库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 | 1.5 | 续建 |
| 3 | 2022.3 | 低分子环氧、高分子环氧、固化剂、液体树脂、大孔吸附树脂等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纬八路北侧中水厂南侧，占地约129亩，总投资约20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30万吨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含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研发办公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亩均税收不低于25万元/亩。 | 20 | 在建 |
| 4 | 2022.6 | 年产10万吨农药制剂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经三路西纬九路北，总投资15亿元，占地约94.9亩，主要建设8个生产车间，1栋办公楼，1个研发中心，建筑占地面积46600㎡，主要利用外购农药原药、大豆油、乙醇、二甲苯等原料，生产农药制剂。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12亿元，年税收1898万元。 | 15 | 在建 |
| 5 | 2022.6 | 年产10万吨生物基多元醇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连徐路北侧经四路西侧，租赁丰原油脂蛋白饲料厂区内厂房，总投资3.78亿元，占地约50亩，计划建设年产10万吨生物基多元醇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3亿元，年税收500万元。 | 3.78 | 续建 |
| 6 | 2022.7 | 高分子聚氨酯汽车新材料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魏张路北侧，总投资1.2亿元，用地面积约58亩，主要建设年产聚氨酯软泡剂3000吨、聚氨酯硬泡剂2000吨、辛酸亚锡1000吨、脱膜剂3000吨及水性汽车环保涂层1500吨生产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1亿元，年税收580万元。 | 1.2 | 在建 |
| 7 | 2023.3 | 生物降解聚乳酸发泡珠粒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北区）丰原大豆油厂区内，计划总投资1亿元，租赁5000平方米厂房，主要建设6条生物降解聚乳酸发泡珠粒生产线，年产能1万吨。项目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2亿元，年贡献税收500万元。 | 1 | 在建 |
| 8 | 2023.3 | 生物降解改性材料和制品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北区）长三角产业示范园区4号、5号标准化厂房，主要建设年产6万吨生物降解改性材料和4万吨制品项目，项目满产后可实现产值4亿元，年实现税收1500万元。 | 2 | 待建 |
| 9 | 2023.4 | 精密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 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经三路西侧、纬四路南侧，盘活双停企业（安徽汇金硅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投资1.1亿元，占地30亩，主要建设精密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项目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不低于2亿元，年入库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 | 1.1 | 在建 |
| 10 | 2023.5 | 服装面料生产及聚乳酸下游产品研发利用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城南路，投资1.5亿元，占地50亩，主要建设年产8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及聚乳酸下游产品研发利用项目。项目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9000万元，年入库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 | 1.5 | 在建 |
| 11 | 2023.7 | 有机酸及其衍生物深加工项目 | 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纬八路北、经四路西，计划投资1.1亿元，用地50亩，主要建设有机酸及其衍生物深加工项目。项目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2亿元，年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 | 1.1 | 待建 |
| 12 | 2023.10 | 生物性质农药制剂项目 | 项目位于固镇县经济开发区纬八路原华鑫新材料西侧厂房，计划总投资约1.4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5800万元，用地17亩；二期投资8200万元，建设年产1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不低于3亿元，年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 | 1.4 | 待建 |
| 13 | 2023.11 | 制浆造纸化学品及水处理化学品项目 | 项目位于经二路西、杨庄路北，主要建设制浆造纸化学品及水处理化学品项目，主要产品为工业杀菌剂、AKD中性施胶剂、干强剂和表面施胶剂，拟在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化工园区）选址化工用地18.75亩，项目投产后，每年度可实现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2亿元，年入库税收不少于30万元/亩。 | 1.05 | 待建 |
| 14 | 2023.12 | 纳米硅胶球及水玻璃项目 | 项目位于固镇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纬六路南侧，租赁华强玻璃院内约8500平方米厂房，总投资1.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8000万元。主要建设纳米硅胶球及水玻璃项目。项目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2亿元，年纳税金额不低于800万元。 | 1.2 | 在建 |
| 15 | 2024.1 | 多孔碳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2.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建设年产5000吨超级多孔碳项目。一期中试线项目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模具产业园内，项目厂房面积1800平方；二期项目位于固镇经济开发区北区，用地面积约80亩（以实际出让为准）。其中，一期投资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4000万元，建设年产1000吨超级多孔碳项目；二期投资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6亿元，建设年产4000吨超级多孔碳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3亿元以上。 | 2.5 | 试生产 |
| 16 | 2024.1 | 可降解材料制品项目 | 项目租赁县经济开发区（北区）长三角产业园8号标准化厂房（3层厂房），面积约8000平方米（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总投资1.02亿元，租赁厂房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年产1万吨聚乳酸可降解发泡片材、挤出片材制品及膜制品生产项目，预计项目全部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亿元。 | 1.02 | 在建 |
| 17 | 2024.3 | 全生物降解地膜项目 | 项目计划投资1亿元，一期投资4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租赁标准化厂房面积约7000平方米，建设年产3万吨全生物降解地膜试产项目；二期投资6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预留用地约30亩，逐步扩产至年产7万吨生物降解地膜生产能力。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年产值不低于2000万元，年税收不少于10万元/亩。 | 1 | 试生产 |
| 18 | 2024.3 | 可降解纤维及制品生产项目 | 项目总投资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项目以丰原聚乳酸为原料，分两期建设，一期租赁厂房15000平方米，建设年产11000吨聚乳酸纤维生产项目；二期预留用地40亩，建设聚乳酸服装及纤维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值不低于2.9亿元，年税收不少于150元/平方米。 | 4 | 在建 |

## 2.3 支撑体系规划

### 2.3.1给水工程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北区的生活用水与工业用水采用共管供水，依靠市政供水，近期由现状2万吨/日自来水厂供水，自县城城南地区的新建4万吨/日水厂建成后停用，后续新建水厂作为开发区水源。同时开发区丰原集团自建水厂供丰原集团企业自用。

南区共2座水厂。近期由现状2.5万吨/日自来水厂供水；远期新建一座水厂，规模为7.75万立方米/日。

### 2.3.2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工程规划：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7.0万吨/日。其中现状已建成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规模为5万吨/日，日处理2万吨污水厂四期正在建设。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其中已建成污水处理厂规模为1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分期进行建设，远期扩建为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吨/日。

雨水工程：雨水规划充分利用现有排涝设施，保留现有湖塘水面以确保调蓄库容，并不得占用；定期组织疏浚整治，保证水系的通畅。雨水管网按“合理利用，逐步改造”的原则，统一规划，分期实施。

中水工程规划：北区中水厂5.2万吨/日，主要服务于北区。中水厂一期一阶段（1.2万吨）实现向企业试供水，中水厂一期二阶段（2万吨）已投运。

南区规划建设0.8万吨/日中水厂。

### 2.3.3供电工程规划

根据变电所布置原则及电力负荷预测，北区应采用110kV、35kv、10kV进线供电，以现状110kv楼东变电站、连城35kv。变电站、规划110kv陈庄变电站、110kv闻庄变电站、规划220kv梨花变电站、部分企业内部用户变为电源。化工园区具备双电源、双回路供电条件。南区按负荷分配情况，南区以110kv孟嘉变电站、2座规划110kV变电站为电源。

### 2.3.4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利用临近的连城社区内规划设置的邮政和电信支局，开发区内结合居住区和商业用地设置邮政电信服务点。

### 2.3.5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

港口、码头：县城总体规划未来将在浍河岸线建设1000吨级港口。规划开发区的主要货流通过这一港口对外运输，成为固镇经济开发区的主要货流通道之一。

公路规划：规划北区以过境道路、主干道形成的“四纵九横”的道路网络为主骨架，和次干道、支路道路共同组成了外联内通布局合理、快速高效的区域道路网。

铁路：未来在开发区北部建设丰原集团铁路专用线，主要服务于固镇经济开发区大多数企业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重点服务对象为丰原集团。

（2）道路系统规划

道路网结构由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组成。

主干道：北区规划形成“两纵九横”的主干道系统，南区规划形成“两纵四横”的主干道系统。

### 2.3.6管线综合规划

管线包括：给水、污水、中水、雨水、供电、电信、有线电视、路灯、燃气、固体液体物料管廊、蒸汽、工业气体等管线。原则上在道路中心线以东、以南依次布置雨水管、电缆沟、给水管、在道路中心线以西、以北依次布置雨水管、通气管、燃气管、污水管，没有负荷侧可以不布设管道。

### 2.3.7智慧园区规划

建设“智慧园区”平台，主要由软件平台建设、物联网工程建设、网络链路工程建设、值守运营中心场所及配套硬件装备建设、基础设施等部分组成，实现对上支撑决策，对下重点监控、及时预警、快速反应，做到平时多预防，遇事快速反应，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提升安全等级主要包括：

1.园区信息化总体设计

按照急用先行，夯实基础的原则，紧紧依托数据中心，按照国家、省、蚌埠市相关建设任务要求，建设固镇经开区“智慧园区”平台，夯实园区信息化发展基础，初步形成园区综合监管信息化体系。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建设覆盖园区安全生产监管、环境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救援、智慧党建、企业服务、终端应用等业务的信息系统，并进行园区值守运营中心及配套装备建设，进一步提高固镇经开区安全环保监管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智慧化水平，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总体架构

固镇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平台”是按照分层设计思想，自下而上分别为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和综合展现层，以及两翼的标准规范、安全与运维保障（简称“五层两体系”），通过该平台的建设，搭建统一的底层业务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底层服务引擎组件的统一建设，快速、灵活响应上层应用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保证上层业务应用和数据的互联互通、无缝融合、随需而变、灵活扩展提供统一底层支撑保障，在此基础上进行业务应用的加载与构建，为园区管委会用户实现对园区、企业的综合监管工作提供一体化的支撑，并保障与纵向、横向有关部门的信息化平台的交换共享与互联互通预留对接接口。

### 2.3.8燃气工程规划

北区规划近、远期管输天然气气源来自蚌埠-固镇经济开发区次高压管道天然气，LNG、CNG作为应急调峰气源，LPG作为近远期辅助气源。南区气源来自蚌埠市天然气中压管网。

### 2.3.9供热工程规划

北区近期以丰原集团热电联产项目和生物质电厂作为开发区的集中供热设施。生物质电厂规划将原有的纯凝机组改为抽凝汽轮机组，并在原有的基础上建设1台80吨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的热源，保证不低于60吨的负荷对外供热。南区设置2处供热设施，一处为供热站，位于兴业路与梨园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用地面积0.89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约1.5km蒸汽管线（管径从DN100-DN150）及4t/h\*3的蒸汽锅炉房（其中一台为预留），最大供热能力 12t/h。一处为热电厂，位于新马大道与西粮库路交叉口西北侧，用地面积为3.94公顷。建设1台80吨生物质锅炉。远期，热电厂建成后供热能力92t/h。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 3.1 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概况

3.1.1 自然地理概况

3.1.1.1 地理位置

固镇县位于安徽省淮北平原的东南部，地处北纬33°00′10″至33°30′10″，东经117°2′42″至117°35′57″之间，南与蚌埠市淮上区曹老集镇相邻，北隔沱河与灵璧县相交，东与五河县接壤，西南与怀远县毗连，西北与宿州市埇桥区为邻。

全县土地总面积1363km2，全县地势平坦低洼，自西北向东南坡降，地面高程15.0～22.0m，按地形和土质大体分为湖地、岗坡地、湾地和河道占地四种类型。全县耕地面积105.4万亩。北淝河、澥河、浍河、怀洪新河、沱河两岸的岗坡地和湾地有20.4万亩，约占全县耕地面积的四分之一，属近代黄泛冲积土。其他占耕地五分之四的85万亩湖地，一般地面高程在18.5～22.0m，地面坡降约万分之一。

3.1.1.2 地形地貌

固镇县海拔为22.5～16.0米，地势以1/10000的自然坡降度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因受河水侵蚀的影响，境内形成一种河口较低河岸较高、河间微凸的地形。固镇县在区域上属于淮北平原，全县1450平方千米的土地可分为湖地、湾地和岗坡地3种类型。

固镇县东部临郯城—庐江深断裂带，地震烈度为六度设防区。第四纪覆盖层多为粘土、亚粘土，地基承载力一般在180kPa。

3.1.1.3 气候气象

固镇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总的特征是：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降雨适中、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季风显著。

据固镇县气象站多年统计资料（1995年～2015年），固镇县多年平均气温为15.1℃，最热多在7～8月，平均气温为28.1℃，极端最高气温达43.7℃，最低气温多出现在1月，平均气温为0.75℃，极端最低气温为-15.6℃；多年平均降水量903.2mm，降水量变化较大，最大年降雨量为1559.5mm（1956年），最小年降雨量为442.1mm（1978年），降水在全年中分配不均，6～9月降水量较大，约占全年降水量的60%，11月至翌年2月降水量最少，约占全年降水量的10％；多年平均蒸发量为1500mm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3％；无霜期215天。

由于季风明显和气候呈过渡型特征，因而天气多变，常有洪涝灾害发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平均风速3.7m/s。降水年内分配不均，春季3～5月份平均降雨量169.98mm，占全年降雨量的19.5%；夏季6～8月份平均高达473.33mm，占全年降雨量的54.3%；秋季9～11月份平均降雨量159.52mm，占18.3%；冬季12～2月份，平均降雨量68.86mm，占7.9%。这种季节降雨的差异很容易形成“夏洪秋涝冬春旱”的状况。

3.1.1.4水文水系

固镇县地表水系较发育，区内河流属淮河洪泽湖水系，自北向南依次分布有沱河、浍河、澥河、怀洪新河四条过境河，河道总长153km。80年代以来，人工（机械）先后开挖大中沟82条，总长627km。

（1）沱河

沱河，古代又称洨水，是淮河的一条主要支流，发源于河南省商丘市李堤口西，流经虞城、夏邑、永城至王庄入安徽，经濉溪、宿州、宿县、固镇至五河县西南入淮河，全长275.13km。

1966年开挖新汴河时将宿州市埇桥七岭子以上沱河上游3936km2的流域面积截入新汴河。截流后，七岭子以上称为沱河上段，七岭子以下称为沱河下段。沱河下段纳新汴河以北206km2来水经沱河地下涵与濉溪县戚家沟来水交汇于宿东闸上，流经埇桥、灵璧、固镇、五河、泗县于樊集入沱湖。现沱河下段，流域面积1115km2，长112.7km。蚌埠市沱河流域涉及固镇、五河两县七个乡镇，境内河道长66.95km，流域面积224.7km2。固镇县境内全长42km，流域面积109.7km2，濠城闸上20年一遇设计防洪水位18.5m，流量570m3/s，5年一遇设计除涝水位17.52m。

（2）浍河

浍河是淮北地区主要的跨省排水河道，原属漴潼河水系，怀洪新河开挖后属怀洪新河水系。浍河干流上游豫境称为东沙河，发源于河南省商丘县关庄集，流经夏邑，在永城市张瓦店进入我省濉溪县境，经临涣、南坪、祁县、固镇，于九湾汇入怀洪新河香涧湖。浍河干流全长213km，我省境内河线长为153km，其中固镇县境河线长为56.72km。九湾以上流域面积4850km2，其中我省境内为2930km2，流域面积619.1km2，固镇闸上20年一遇设计防洪水位19.02m，流量1540m3/s，5年一遇设计除涝水位17.37m。

（3）澥河

澥河位于北淝河与浍河之间，源于淮北市濉溪县白沙乡潘庄，流经濉溪县、宿州市、怀远县和固镇县。在怀洪新河没有开挖之前，澥河至九湾入香涧湖，为漴潼河水系二级支流，全长98km，总流域面积2596km2。怀洪新河开挖后，澥河于老胡洼闸泄入怀洪新河，成为怀洪新河的一级支流，全长80km，流域面积为2427km2，其中本干757km2，北淝河中游刘桥闸上1470km2，新淝河刘桥闸至老胡洼闸区间200km2。固镇县境内全长23km，流域面积173.8km2，老胡洼闸上20年一遇设计防洪水位18.16m，流量516m3/s，5年一遇设计除涝水位16.78m。

（4）怀洪新河

怀洪新河起点在涡河口以上6.7km的何巷，出口为洪泽湖溧河洼，全长125.0km。主要任务是分泄淮河中游洪水，并可扩大漴潼河水系的排水出路。怀洪新河本干河道是按3年一遇除涝标准开挖，按淮河分洪流量2000m3/s碰40年一遇内水进行防洪治理。大部分河段是利用老河道扩建和现有湖泊洼地整治而成，其河道自上而下由符怀新河、澥河洼、香涧湖、香沱引河、沱湖、新开沱湖、漴潼河、南峰山、窑河及双沟引河等河段组成，同时还利用了现有的新浍河、北峰山和下草湾等河段。

固镇县境内全长31.71km，流域面积402.3km2，共分为3段，分别为符怀新河段、澥河洼段、香涧湖段。符怀新河段：新胡洼闸上设计（分洪2000m3/s）防洪水位20.07m，流量2000m3/s，设计3年一遇除涝水位17.07m，流量480m3/s。澥河洼段：防洪水位（分洪2000m3/s）19.87～19.15m，流量2490m3/s，设计3年一遇除涝水位17.02～16.73m，流量610m3/s。香涧湖段：防洪水位（分洪2000m3/s）19.15～18.37m，流量3700m3/s，设计3年一遇除涝水位16.73～15.52m，流量610m3/s。

（5）北淝河下段

北淝河下段流域位于涡河口以下至沫河口的沿淮淮北地区，西起怀洪新河符怀新河段右堤，东至五河县沫河口镇仇冲坝，南起淮北大堤，北达怀洪新河澥河洼、香涧湖段分水岭，流域面积505km2、耕地44.12万亩、总人口31万人，涉及怀远、固镇、五河三县及蚌埠市淮上区，共10个乡镇。流域内地势低洼，整个地形南北高，中间洼，东西向坡降缓，中部圩区一般高程为15.50～17.50m，最低的圩外地面高程14.00～15.50m，最高的南部沿淮和北部分水岭地面高程也仅19.00～19.50m。据统计，地面低于17.50m高程的面积198km2（其中圩外面积55km2），约占流域总面积的40%。北淝河下段干流河道西起尹口闸，东至沫河口闸（又称北淝闸），全长39.4km，其涝水出路主要通过沫河口闸向淮河抢排。

（6）张家湖

张家湖流域位于固镇县东部，五河县西部，汇集通浍河、大黄沟、团结沟、官路沟、蔡家沟及董庙沟等6条大沟来水于下游洼地，经张家湖排涝闸入怀洪新河，流域面积175km2，流经固镇、五河四个乡镇，29个行政村，89个自然庄，13718户，人口5.49万，耕地面积10.37万亩。流域内地势基本平坦，属典型的河间平原，地面高程在20.00～15.50m之间。张家湖洼地位于张家湖两岸，高程低于18.50m的土地面积有30km2。受怀洪新河高水位顶托，涝灾频繁。

（7）化家沟

化家沟为浍河固镇闸上左岸一级支流，位于固镇县任桥镇境内，该沟西起固镇县任桥镇王桥村北，东南至化家沟闸，主河道全长7.7km，流域面积183.1km2，共有61个行政村，195个自然庄，人口11.54万人，耕地面积23.34万亩。

化家沟下游地势低洼，主要分布在京沪铁路、蚌宿公路以南，浍河大堤以北，共有10个行政村，有村民小组97个4800户，2.07万人，土地总面积5.08万亩，其中耕地面积4.45万亩。

3.1.2社会经济概况

3.1.2.1社会经济

根据《固镇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固镇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305.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5.7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84.3亿元，增长6.7%；第三产业增加值135.0亿元，增长8.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29.8:30.5:39.7调整为28.1:27.6:44.2，人均GDP61265元（折合8478美元）。年末全县常住人口49.4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38.0%，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512元，比上年增长3.8%；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588元，比上年增长7.8%。

2023年，固镇县年末户籍人口66.21万人，比上年增加0.35万人；其中男性34.55万人，占总人口的52.2%，女性31.66万人，占总人口的47.8%。性别比（以女性人口为100）为109.1。全年户籍人口出生率为13.9‰，死亡率5.0‰，自然增长率为8.9‰。常住人口58.0万人，比上年增加0.4万人。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固镇县常住人口为501449人。

#### 3.1.2.2 文教卫生

2023年全县共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1所；普通教育学校154所，其中普通中学27所（高中10所，初中17所）、小学61所、幼儿园65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全县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135人，普通中学专任教师2548人，其中高中1264人、初中1284人。全县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校学生4538人；普通教育学校在校学生110245人，其中普通中学在校学生39160人（高中在校学生12201人，初中在校学生26959人）、小学在校学生55004人、幼儿园在园幼儿15674人、特殊教育学生407人（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122人）。全县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6%（含技校在校生）。

2023年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3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108家。全县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家。全年发明专利授权量58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0.65件/万人。

2023年末，全县已建成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28个，其中达到“一二三四”标准的村级中心6个，“七个一”标准的村级中心114个，“八个有”标准的村级中心228个，覆盖率达100%。同时，固镇县文化部门积极创作文化作品弘扬传统文化，其中选送的泗州戏现代小戏作品《闹彩礼》参加华东六省一市现代地方小戏大赛荣获“银奖”，县文化馆编导泗州戏小戏《闪亮的党徽》入选安徽文艺创作年度推优活动优秀作品，与蚌埠市文化馆共同创作相声作品《水与生活》作为优秀节目参加第十一届安徽曲艺展演，组织三支舞蹈队参加蚌埠市广场舞比赛，其中《起舞弄清影》获得一等奖、《盛世腰鼓》《幸福中国一起走》获得二等奖、固镇县文化馆荣获优秀组织奖。

截至2023年，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269个，其中医院1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20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个，其他卫生机构33个。全县卫生技术人员3093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227人，注册护士1462人。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2938张，实有床位2956张，其中医院编制床位2277张，实有床位2335张。

## 3.2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充分利用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方面收集到固镇经开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长期例行监测历史数据，另一方面针对所在区域环境开展补充监测，据此分析园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

3.2.1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2、NO2、PM10、PM2.5、CO和O3，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蚌埠市2022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2.1-1。

表3.2.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度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浓度 | 66 | 70 | 94.30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浓度 | 37 | 35 | 105.70 | 不达标 |
| SO2 | 年平均浓度 | 10 | 60 | 16.7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浓度 | 25 | 40 | 62.50 | 达标 |
| CO |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 800 | 4000 | 20.0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 162 | 160 | 101.20 | 不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10年均浓度值、SO2年平均浓度值、NO2年均浓度值、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3、和PM2.5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浍河、怀洪新河、淮河执行Ⅲ类标准，北淝河下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根据水质现状监测结果，浍河、怀洪新河、淮河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Ⅲ类标准，北淝河下段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共设置5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评估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对应土地类型筛选值相应标准要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区域共设置12个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本次评估区域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通过对比《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可知，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开发建设符合《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4.1 基本要求

本次评价按照一致性、整体性和层次性原则，识别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资源与环境要素，建立规划要素与资源、环境要素之间的关系，初步判断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程度。并根据环境目标，结合现状调查与评价的结果，以及确定的评价重点，建立评价的指标体系。

## 4.2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就是通过分析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环境影响，并且确定环境影响的程度，从中筛选出显著的或关键的影响，进行预测、评价、分析，进一步提出有针对性的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规划调整方案。对于不重要、不太显著的影响进行适当的简化或者省略。

本轮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实施涉及一系列的经济行为，由此带动区域资源能源的供给、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建设行为，是对社会、自然资源再分配的过程。本次规划环评基于园区所在区域自然资源、环境质量现状特征，从资源、环境、生态、景观等方面，初步分析规划方案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区域生活质量可能产生影响的方式、途径以及强度，在此基础上对该方案实施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进行识别和筛选。

本次评价环境影响识别程序见图4.2.1-1。



图4.2.1-1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工作程序

4.2.1 规划实施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4.2.1.1 主要污染源

1、建设阶段的污染源

园区在后续开发建设阶段的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入驻企业的建设（基础施工、主体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和区内基础设施（地面开挖、设备施工和土地平整等）建设。

（1）水污染源

①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的污水；

②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废弃物被雨水冲刷或淋溶产生的污水；

③雨水对地面冲刷产生的地表径流；

④临时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

⑤施工中的冲洗废水。

（2）大气污染源

①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等；

②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拌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扬尘；

③临时生活设施产生的废气。

（3）噪声及振动污染源

①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

②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振动；

③夯实加固地基产生的噪声和振动。

（4）固体废物

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②园区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

2、建成生产阶段的污染源

园区内企业建成生产阶段的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入驻企业生产过程排污和生活活动排污。根据对规划的主导产业和拟入驻企业的污染源类比分析，确定园区的污染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水污染源

①入驻企业排放的各类工业生产废水、公用工程等辅助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②雨水冲刷地面产生的地表径流。

（2）大气污染源

①园区集中供热锅炉及部分企业自建锅炉排放的烟尘、SO2、NO2等大气污染物；

②园区入驻企业生产车间及公用工程等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VOCs、粉尘、酸性废气等；

③车辆排放的燃油废气，含SO2、NO2、CO等大气污染物。

（3）噪声污染源

①入驻企业的各类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空调、压缩机等各类产噪设备；

②交通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③社会生活噪声。

（4）固体废物

①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釜残、残液、各类危险废物，包括废弃包装材料、废次品、废油、污水站污泥等；

②区内的生活垃圾及办公垃圾；

③各类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粉尘等。

4.2.1.2 开发建设阶段影响因素分析

（1）自然环境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建筑材料、固体废物冲淋水和施工机械污油经雨水冲刷后的污水会对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开发建设阶段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队伍临时生活炉灶排放的烟气、建筑材料运输及卸载中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的风蚀扬尘，但扬尘影响的范围较小，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这种不利影响将得到改善。

开发建设阶段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中的机械噪声、振动噪声和气流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搅拌机、装载机、电锯等，噪声级一般为75-95dB(A)，施工噪声对声学环境影响范围相对有限。园区开发建设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各种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废弃包装物等，经施工单位及时收集、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将较小。

（2）生态环境

园区开发建设将会对区内陆地生态系统和水生生态系统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表现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厂房建设将破坏原有地表植被，以及部分区域地形高差因素，开发建设时需要进行必要的工程措施处理，项目建设将改变原有的自然地貌，施工期地表裸露，经雨水冲刷，易形成水土流失现象，从而对原有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社会环境

区域开发建设对土地的占用将导致部分农民耕地的损失，对农民的生产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开发建设又为当地农民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为提高农民收入创造了有利条件。

4.2.1.3 建成生产阶段影响因素分析

（1）自然环境

企业生产运营期排放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将是园区建设后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COD、BOD5、NH3-N、TP及部分特征污染物等，但如果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区域水体的水质产生较大的影响。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入驻企业排放的工艺废气、粉尘、SO2和其他特征污染物等，会对区域环境空气特别是周边居民点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噪声来源主要是入驻企业的机械设备噪声，企业辐射的噪声可能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边角料、废次品、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废次品能出售或综合利用进行出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卫生处置。此外，园区企业还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这部分危险废物由专业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对园区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2）景观环境

区域开发建设对景观环境存在双重影响，有利影响是它改变了过去景观的单调性而显得错落有致，不利影响是它可能改变它同周围环境的协调性、整体性。

（3）生态环境

园区建设将导致区域内农田生态系统减少，陆生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为主，人工设施面积的增大改变了局地自然生态系统，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增加将可能使生态风险增大。

（4）社会经济环境

随着园区的发展，势必增加该地区的人口密度，对公共设施可能构成较大压力。当地农民由于技术水平的限制，耕地丧失会缺乏收入来源，如没得到在园区工作的机会，收入水平可能下降；转化为技术工人的人群的收入水平会提高。区域的产业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有利于地区发展。地方政府通过对工业企业征税，其税收水平有较大提高，这将明显增强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建设的能力。随着园区范围内入区企业的增多必然伴随人口特别是外来人口的流动，人口流动的增加和区内收入水平差异的拉大对社会治安存在不利影响。

4.2.2 园区发展的环境因子分析

结合本次园区规划方案、现有区域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区域污染源及生态影响分析和发展环境限制因子分析，运用矩阵法识别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规划环境影响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4.2.2-1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识别矩阵

| 项目 | 主要的影响环境行为/或主要影响 | 正/负效应 | 影响程度 | 影响时段 | 与规划决策的相关性 |
| --- | --- | --- | --- | --- | --- |
| A占用土地 |  |  |  |  |  |
|  | （a）永久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农业用地转化为工业用地，减少农业种植面积 | N | ★ | L | 用地规模 |
| （b）大幅度提高土地单位面积的产值 | P | ★★★ | L |  |
| B 生态环境 |  |  |  |  |  |
| ·珍稀物种 | 区内及邻近无珍稀物种 |  |  |  | 选址 |
| ·生态敏感区 | 园区及邻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 | -- | -- | 选址 |
| ·重要水体 | 园区周边有浍河、怀洪新河、淮河（Ⅲ类水功能区） |  |  |  | 选址 |
| C地下水 |  |  |  |  |  |
| ·供水 | 不涉及开采地下水问题 |  |  |  |  |
| ·地下水 | （a）硬化地面，减少地表径流下渗 | N | ★ | L | 功能区布局 |
| （b）浅层地下水埋深较浅，包气带防护性能一般 | N | ★★★ | L | 选址/功能区布局 |
| （c）危险化学品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 N | ★★ | L | 选址 |
| D水资源与水环境质量 |  |  |  |  |  |
| ·取水 | （a）依靠现有城市自来水厂供水，后续发展用水量增加，供水规模过大可能增加供水压力 | N | ★ | L | 规模/产业类型/供水规划 |
| （b）区内不新建地下水取水设施 | -- | -- | -- | 供水规划 |
| ·降雨与排水 | （a）区地表初期雨水径流含各种有害污染物 | N | ★★ |  | 工业区定位 |
| （b）园区地势低洼区域可能存在排水不畅导致局部区域被淹，引发水污染风险 | N | ★ | Sh | 选址/排水规划 |
| ·废水处理/排放 | （a）开发区部分企业应建设废水预处理站，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 | P | ★ | L | 污水处理方案 |
| （b）园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区域水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 N | ★ | L | 污水处理方案 |
| （c）若废水排放总量过大，对区域水体环境功能目标产生影响 | N | ★ | Sh | 规模 |
| （d）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或不配套，未处理污水的直接排放将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N | ★★ | Sh | 规划实施安排 |
| ·废水综合利用 | （a）减轻水资源压力 | P | ★★ | L | 供水规划 |
| （b）若处理工艺不当，将影响用水设施寿命、产品品质等 | N | ★ | Sh | 废水处理方案 |
| E能源利用与空气环境质量 |  |  |  |  |  |
| ·能源消费 | 增加SO2、烟尘、NOX等污染物的排放 | N | ★★ | L | 规模 |
| ·废气排放 | （a）园区内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构成压力 | N | ★★ | L | 规模 |
| （b）园区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 N | ★★ | L | 规模/布局 |
| （c）园区内有关项目污染控制力度不够将导致有害废气排放，降低当地空气质量，或引起健康问题 | N | ★★ | Sh | 环保规划 |
| F声环境 |  |  |  |  |  |
| ·交通噪声 | 对外交通噪声防护距离不足导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不达标 | N | ★ | L | 功能区布局 |
| ·工业噪声 | 拆迁完成后规划区距周边村庄有一定距离，噪声影响不大，但拆迁前区内区外存在现有声环境敏感点，有一定影响 | N | ★ | L | 功能区布局 |
| G 固体废物管理 |  |  |  |  |  |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卫生处置 | P | ★★ | L | 规划 |
| ·一般工业废物 | 收集后回收利用或送外售综合利用 | P | ★★ | L | 产业类型 |
| ·危险废物 |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 P | ★★ | L | 规划/产业类型 |
| H 风险管理 |  |  |  |  |  |
| ·大气环境 | 有害气体的泄漏对周边大气环境和人员健康影响 | N | ★★★ | Sh | 选址/项目 |
| ·水环境 | 液体化学品泄漏对区域水体环境的影响 | N | ★★★ | Sh | 选址/项目 |
| ·安全 | 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存在爆炸风险，对工业区内企业及周边居民区、城镇安全影响 | N | ★★★ | Sh | 选址/项目 |
| I历史文化遗产与压煤 |  |  |  |  |  |
| ·历史文化遗产 | 不涉及历史文化遗产 | --- | -- | -- | 选址 |
| ·矿产资源 | 占地范围内没有矿产资源分布 | --- | --- | --- | 选址 |
| J防洪排涝与防震 |  |  |  |  |  |
| ·防洪 | 加固堤防，整修河岸，提高防洪标准 | P | ★ | L | 规划方案 |
| ·地震 | 按标准设计建筑物和进行基础处理 | --- | -- | -- | 选址 |
| K 社会经济与生活 |  |  |  |  |  |
| ·移民安置 | （a）原居民失去土地，由农民转变为城市居民，解决居住问题 | P/N | ★★ | L | 选址/规模 |
| （b）形成一定的就业需求。 | N | ★★ | Sh | 规划方案 |
| ·投资与就业 | 大规模的区域开发为各公司和高层次人群增加各种投资、创业和就业机会 | P | ★★ | L | 规划方案 |
| ·交通（与区外连接） | 有交通干道经过，总体交通较为便利 | P | ★★ | L | 选址 |
| ·交通（区内） | 工业区内道路网 | P | ★ | L | 规划方案 |
| ·公建与服务设施 | 按建设标准配套公建和服务设施 | P |  |  | 规划方案 |
| L施工期环境问题 |  |  |  |  |  |
| ·占地 | 临时占用土地 | N | ★ | Sh |  |
| ·交通 | 交通堵塞/事故/增加出行时间 | N | ★ | Sh |  |
| ·水土流失 | 土方开挖过程产生水土流失 | N | ★ | Sh |  |
| ·噪声与振动 | 对施工工人或邻近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 N | ★ | Sh |  |
| ·施工废水 | 施工废水排放可能增加水体污染负荷 | N | ★ | Sh |  |
| ·扬尘与废气 | 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排放 | N | ★ | Sh |  |
| ·固体废物 | 弃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处置/影响 | N | ★ | Sh |  |
| 注：P — 有利影响，N — 不利影响，空白 — 与具体的管理有关★ — 较小，★★ — 中等，★★★ — 显著，L — 长期影响，Sh — 短期影响 |

## 4.3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确定

结合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依据开发区规划目标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技术标准、规范确定评价的目标和指标体系，见下表。其中部分指标基准参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等。

表 4.3.1-1 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指标 | 标准值/要求 | 指标属性 | 指标来源 |
| 经济发展 | 开发区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长率 | ≥15% | 预期性 |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 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开发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30% | 预期性 |
| 基础设施建设运行 | 集中供热（汽） | 100% | 约束性 | 原规划环评 |
| 集中供水 | 工业用水水源：地表水 | 约束性 | 原规划环评 |
| 环境质量 | 环境空气质量 | 二级 | 约束性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浍河、怀洪新河等水体水质 | Ⅲ类及以上 | 约束性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各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 | 2类、3类 | 约束性 |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污染物总量控制 | COD排放量 | 工业园区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地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 全部完成 | 约束性 | 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 氨氮排放量 |
| SO2排放量 |
| 氮氧化物排放量 |
| VOCs排放量 |
| 污染物达标排放 | 废水集中处理率与达标排放率 | 100% | 约束性 | 原规划环评 |
| 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 达标 | 约束性 |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 危险废物处置率 | 100% | 约束性 | 原规划环评 |
|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 ≥9亿元/km2 | 预期性 |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 ≥6% | 预期性 |
| 绿化 | 绿化率 | 15% | 约束性 | 规划指标 |
|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资源产出率 | 能源产出率 | 3万元/tce | 预期性 |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33567-2017） |
| 水资源产出率 | 1500元/m3 | 预期性 |
| 土地产出率 | 15亿元/km2 | 预期性 |
| 资源利用效率 |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5% | 约束性 |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75% | 预期性 |
| 中水回用率（%） | ≥10% | 约束性 | 建议指标 |
|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吨标煤/万元 | 预期性 |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8m3/万元 | 预期性 |  |
|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 ≤7t/万元 | 约束性 |
| 环境管理 | 环评、“三同时”验收执行率 | 100% | 约束性 | 环境管理要求 |
| 开发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 0 | 约束性 |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100% | 约束性 |
| 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 100% | 约束性 |
| 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 按照监测计划实施 | 约束性 |
|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 约束性 |
| 重点企业“一厂一档”环保档案管理 | 完善 | 约束性 | 环境管理要求 |
|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健全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频次 | ≥1次/年 | 约束性 |

5 规划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1）大气：根据大气环境预测结果，规划区规划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贡献较小；规划项目的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对环境空气影响主要集中在排污点附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贡献叠加背景值后，基本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主要措施：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条件。依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要求，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的项目，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严禁入区。现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应加强环境监管，限制其扩大规模。

严格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园区上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有关要求。严格能源政策，规划区现状分散供热锅炉较多，主要以生物质燃料和燃气锅炉为主，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影响相对于燃气锅炉和集中供热较大，建议加快规划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进度，同时扩大区域燃气供应能力，加快完成规划区内现有企业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的替代工作。

强化工业源治理措施。加强现有企业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区内传统制造企业生产废气的治理要求，倒逼企业创新转型。规划实施期间，对于新引进有供热需求的企业，需优先使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尽可能减少区域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进一步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并加快对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工作，提高原料的清洁性并加强污染控制措施，对区内排放不达标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

推进各类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高费方案的实施率。

（2）地表水：开发区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水体。

主要措施：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园区上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有关要求，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加强企业废水污染源整治，确保达标纳管，在现有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生产企业监管力度，从废水预处理、建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和排放体系方面，确保企业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达标纳管。企业废水预处理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采用经济可行的处理方案，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地下水：规划区内各单元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在设计要求正常运行的工况下，且废水池或事故池及污水管网加强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对规划区内可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物料堆场、固废堆场、生产场所、固体废物收贮、处置场所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做好废水池、事故池及污水管网防渗的情况下，规划区形成了良好地控制地下水污染的基础条件，不会对规划区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主要措施：建议企业在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的基础上，监管人员做好企业和规划区的风险防范工作，加大安全教育和监管巡查力度，做好地下水跟踪监测，定期取地下水样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恶化。

1. 噪声：主要噪声源包括企业固定设备运行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根据预测结果，为减少入区企业噪声对区内外居住区的影响，建议入区企业中噪声声级超过90dB的噪声源不得布置在距离声环境保护目标较近的区域。规划区内道路交通噪声对区域内部的居民区等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对居民区等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区域需要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本次规划已经考虑道路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尤其对居住区道路布设及施工过程中尽量采取远离居住设施，设置绿化带及必要的噪声防护隔离设施等。

主要措施：包括加强环境管理、降低建设期间的施工噪声，对各企业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处理；加强区内的交通组织与管理，减轻交通噪声的影响；重点保护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在建设中落实“三同时”的要求，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主要是区内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做到分类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大力推行循环经济，倡导废物资源化利用；规划区内现状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废定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危废全部安全处置。

（6）环境风险：通过历史资料查阅及现状企业调研，规划范围自开发建设以来，尚未发生有记录的环境风险事故。但由于规划区现状存在生物制药等行业企业，其原料使用储存、工艺生产过程会涉及一定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因而不仅存在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等环境风险，也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大气、地面水和地下水等的潜在风险。对此开发区管委会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并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从技术和管理方法等方面对区内各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主要工作集中在对企业检查监督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等措施。

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建议结合规划布局以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管理机构为基础，完善规划区风险管控体系的建立，并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降低环境风险。

（7）土壤：土壤是一个开放系统，土壤与水、空气、生物、岩石等环境要素之间存在物质交换，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通过环境要素间的物质交换造成土壤污染。通常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有：

1）污染物随大气传输而迁移、扩散；

2）污染物随地表水流动、补给、渗入而迁移；

3）污染物通过灌溉在土壤中累积；

4）固体废弃物受自然降水淋溶作用，转移或渗入土壤；

5）固体废弃物受风力作用产生转移。

现状开发区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标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废水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评价要求开发区未来开发建设期间可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等均应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受到雨水淋溶或风力作用而进入外环境；同时要求入园企业对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建构筑物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废水渗透到地下污染土壤。

工业建设项目从工业原料的生产、运输、储存到工业产品的消费与使用过程，都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工业废气中的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影响土壤环境，其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汞等能够在大气中远距离传输，大多数重金属如铅、铬、镉、铜、镍等大多随同颗粒物在排放源附近沉降；经过处理或未处理的工业废水回用于绿化、道路浇洒、景观补水或排入河流后再用作农业灌溉等，都会使土壤环境受到影响；另外，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活性污泥排入土壤，污泥与土壤相互作用，会使土壤的性质及元素分布和分配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植物的生长和周围的环境；固体废弃物在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进入土壤，能改变土质和土壤结构，影响土壤微生物的活动，危害土壤环境，但一般水平影响距离较小。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除了占用土地外，在交通线路建设期间，土地大量裸露，土壤极易受到侵蚀；在交通线路使用期间，机动车排放的废气为大气酸沉降提供了物质基础，酸沉降将导致土壤的酸化。

6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6.1规划协调性分析

根据规划相符性分析结论，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导向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规划中对区域和园区的定位是相符的区域发展、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相符合。另外，开发区本轮规划在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与《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基本相符。

综上，开发区规划符合上位发展规划、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和规划、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规划，与周边区域发展规划相协调。

## 6.2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6.2.1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强化管理的总体要求，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两大主导产业，以全产业链发展为导向，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实施一批牵引力强、技术含量高的重大项目，壮大主导产业规模，提高主导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由规划协调性分析可知，开发区产业定位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等产业政策是基本相符合的；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发展目标与上位规划以及相邻行政区规划等是相协调的。

6.2.2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由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结论可以看出，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建议的前提下，开发区规划实施无明显制约因素，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对开发区污染物排放以及环境质量目标可达性分析等可知，开发区产业用地规模基本在区域环境容量允许范围内。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章节分析结论，规划期末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对所在区域的浓度贡献值较小，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处可以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开发区规划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通过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规划实施后不会对区域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在落实好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关环境风险措施的条件下，开发区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从资源环境承载力、环境影响程度及环境风险的可接受度等方面分析，开发区规划发展规模总体上基本合理。

6.2.3开发区产业结构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拥有的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两大主导产业，存在虽“主”不“强”“主”散“导”弱的不足，尚未形成大范围的集群效应，企业集中度不高，产业链不长，虽然有几家企业自身体量很大，但依旧是单打独斗，没有抱团发展、大聚变大裂变，以致能真正称得上“顶天立地”企业为数不多。

针对上述开发区内部布局存在的问题，本次评价建议，根据开发区现有产业发展自然形成的集聚效应，同时考虑规划主导产业之间，以及对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对开发区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提升企业核心技术，增加企业自主品牌，提高产业竞争力，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产业发展优势。

6.2.4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基础设施方面，配套设施建设仍需完善。随着开发区的不断发展，成熟地块已逐步建成，新引进的项目也不断落户，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需同步完善建设。

6.2.5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

6.2.5.1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

（1）资源节约目标可达性

开发区未来通过开展企业节水试点，加强清洁生产、节水工艺提升、中水回用、节水器具改造、资源回收利用等工作，在区内逐步实施中水回用系统以减少给水供水量、排水量，节约水资源，降低废水排放量。

加强清洁能源使用工作，同时未来伴随着对高能耗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做好企业节能工作，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因此规划末期，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水平将得到进一步降低，可以促使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水耗、再生水回用率等资源节约指标可达。

（2）污染控制指标可达性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上年度PM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2、NO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10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经开区新增SO2、NOx和VOCs、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同时规划期内区内企业不断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减排改造，区域污染物排放贡献浓度将较现状下降。

在开发区后续发展过程中，建议对区内企业日常管理中将工作重点放在总量控制、清洁生产、达标排放中，推行清洁生产、一水多用、节能减排等工作。综上所述，规划实施后开发区污染控制指标可以满足目标要求。

（3）环境质量指标可达性

随着开发区规划的实施，通过加大工业污染源的监督力度，控制新、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落实好相关环境管理及提升工业废气处理设施，锅炉综合整治，雨污水管网、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重点废水排放行业减排工作的开展，开发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可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环境质量指标基本可达。

（4）环境管理指标可达性

在落实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的条件下，开发区环境管理指标基本可达。

## 6.3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1、产业发展

（1）禁止新建造纸、酒精、印染、制革、化工等项目，允许发展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低污染、低能耗的行业，承接周边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引进科技含量较高的企业，发展孕育自主创新的特色产业。

（2）建议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应遵循主导产业发展目标，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企业入驻，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符企业的发展规模，设定开发区企业退出机制，适时搬迁。

2、用地布局

（1）建议规划在区内现有产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各产业组团的功能布局，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充分考虑不同行业的组团效应，划定产业分区布局；未来新入区项目应尽量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入驻，对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产业升级调整或搬迁；

（2）建议将区内与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进一步明确规划为无污染或低污染的一类工业用地，所属地块内的工业企业应达到一类工业用地企业要求，禁止新建涉及生产废气排放、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同时应加强企业附属绿地建设；

（3）加强对开发区用地性质和建设秩序的管理，现有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符的，不得进行新建和扩建，不得进行与规划性质不符的土地转让和土地交易。

3、基础设施规划

进一步完善规划区配套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建设规划，并加快实施。

4、环境保护规划

建议规划补充开发区规划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降碳建议

## 7.1资源节约利用建议

7.1.1工业用水节水措施

（1）发展循环用水系统，降低工业企业用水定额

积极推进园区内拟入区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减少新水取用量，进一步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推进企业用水网络集成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采取统一供水、废水集中治理模式，鼓励外排废（污）水处理后回用，减少排放。开展节水型示范企业建设活动，加快培育节水和废水处理回用专业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实施节水和废水处理回用技术改造项目。

（2）加强现有工业企业用水计量及水平衡测试

对开发区内已建自来水供水和自备水源供水的计量设施进行全面普查，完善计量设施。重点用水系统和设备应配置计量水表和控制仪表，为用水管理、水平衡测试提供依据，主要用水车间和主要用水设备的计量器具装配率达到100%。鼓励利用限量水表和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水位传感控制等先进的控制仪表。鼓励和支持现有工业企业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节水管理水平，加快建设固镇经济开发区用水、节水管理信息系统。

按照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开发区内水平衡测试工作，工业生产企业用水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用水重复利用率的，限期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达标的，核减其用水指标。

（3）建立开发区新建工业企业准入制度

按照园区水资源管理总体目标与指标要求，新进企业必须满足用水定额、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污水处理率及回用率等指标的要求；新进企业节约用水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

7.1.2生活用水节水措施

（1）加快开发区内城镇供水管网改造

对开发区内现有供水管网进行全面普查，建立完备的供水管网技术档案，制定并落实供水管道维修和更新改造计划，确保达到规划拟定的供水管网漏失率指标。加大新型防漏、防爆、防污染管材的更新力度。完善管网检漏制度，推广先进检漏技术，提高检测手段，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发展用水远程计量技术，逐步开展建立开发区内公共供水管网GIS、GPS信息系统，配套建设具有关阀搜索、状态信息、事故分析、决策调度等功能的决策支持系统。

（2）加强供水和公共用水管理

加强用水定额制定工作，依法完善计划用水管理，逐步扩大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的实施范围，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计划分解、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加强公共用水管理，落实政府机构节约用水的责任制和有效监督制度。在园区内各企业等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型器具和节水产品的推广和普及工作。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

7.1.3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有序推进园区建设，满足土地持续供应。有序推进现状园区内土地征迁，完善建设时序，满足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等用地的需求，实现土地的可持续供应。要围绕推进集约、提高产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让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要严把建设项目审核关、新增用地供应关、用地合同管理关、土地利用监测关和土地供后检验关，严格执行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

7.1.4碳减排建议

7.1.4.1碳减排发展方向

园区后续发展应注重引导企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园区加强新能源的利用如太阳能，路灯等照明设施可利用太阳能，加快推动清洁能源使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园区应结合项目运行时蚌埠市及全省的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摸索开展碳排放交易、碳排放履约等。

园区企业结合企业生产特点，从能源结构、循环利用方案等方面进行碳排放管控：（1）降低能耗，改进高能耗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如能源梯级利用，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施碳减排工程等；鼓励企业开展项目CCS（碳捕捉和储存）、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分析，从碳源头、排放等途径采取控制措施，降低碳排放量。（2）结合后期碳强度考核，碳市场交易，碳排放履约等提出企业管理措施。

7.1.4.2碳减排组织管理

（1）建立制度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

（2）能力培养

为确保后续入驻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应督促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并保存相关记录；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3）意识培养

园区应督促企业应采取措施，使全体人员都意识到：实施企业碳管理工作的重要性；降低碳排放、提高碳排放绩效给企业带来的效益，以及个人工作改进能带来的碳排放绩效；偏离碳管理制度规定运行程序的潜在后果。

7.1.4.3碳排放管理

（1）监测管理

确保后续入驻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指南的有关要求，对其运行中的决定碳排放绩效的关键特性进行定期监视、测量和分析，关键特性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排放源设施、各碳源数据、具备实测条件的与排放因子相关的数据、碳排放相关数据和生产相关数据获取方式、数据的准确性。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应开展以下工作：

① 规范碳排放数据的整理和分析；

② 对数据来源进行分类整理；

③ 对排放因子及相关参数的监测数据进行分类整理；

④ 对数据进行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

⑤ 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并存档。

（2）报告管理

企业应基于碳排放核算的结果编写碳排放报告，并对其进行校核。核算报告编写应符合主管部门所规定的格式要求，对经过内部质量控制的核算结果进行确认形成最终企业盖章的碳排放报告，并按要求提交给主管部门1份，本企业存档1份。企业碳排放报告存档时间宜与《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规范》DB50/T700对于核查机构记录保存时间要求保持一致，不低于5年。

7.1.4.4碳减排综合建议

园区后续发展应注重引导企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开发区加强新能源的利用如太阳能，路灯等照明设施可利用太阳能，加快推动清洁能源使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园区应结合项目运行时蚌埠市及全省的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摸索开展碳排放交易、碳排放履约等。

园区企业结合企业生产特点，从优化能源结构、循环利用方案等方面进行碳排放管控：

（1）降低能耗，改进高能耗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如能源梯级利用，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施碳减排工程等；鼓励企业开展项目CCS（碳捕捉和储存）、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分析，从碳源头、排放等途径采取控制措施，降低碳排放量。

（2）结合后期碳强度考核，碳市场交易，碳排放履约等提出企业管理措施。

## 7.2 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7.2.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2.1.1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拟入园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总体布置上应将污染较小的项目布置在区域上风向，而将污染相对较大的项目布置在下风向。

固镇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上将工业企业集中，并与居住区分开布置，本次环评建议规划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工业企业集中区边界设置无污染或污染比较小的项目，使集中居住区距风险源有一定距离。同时，考虑将公用工程设施、辅助配套设施等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设施布置在远离存在较大风险源的区域。固镇经济开发区应继续完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以保证事故发生时，区内及附近居民可以得到及时转移和疏散。

（2）地表水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拟入园企业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可能发生故障造成水体污染的潜在事故，固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应要求废水排放重点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且留有一定的缓冲余地，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等）。

为防止区内企业污水排放对园区依托的泉北污水处理厂、颍东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负荷，应加强对各重点企业废水排放指标的监控，以及时了解企业排放情况，一旦监控的污染因子超标，则及时关闭企业污水排放管道阀门，直接将污染物质排入事故池。

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发生事故时，应力争保证格栅和沉砂池正常运行，使进水中的SS和COD得到一定的削减；同时要求接管企业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向污水管网的排放量；如出现不可抗拒的外部原因（如双回路停电、突发性自然灾害等），应要求接入管网的企业部分或全部停止向污水管网中排污。

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在线监测系统，采用集中监测管理和分散采集、控制，实现24小时的实时集中管理和监控。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可做到快速反应、快速查明原因、快速上报。污水排放在线监测应与蚌埠市环保监控系统联网。建议污水处理厂设立事故应急处理办公室，编制废水事故排放处理、防汛等应急预案，对排污口设置应急处理设施，在污水处理厂附近设置事故池。一旦出现风险事故，应第一时间上报上级环保及水利等部门，并立即关闭排放口闸门，不让不达标废水排入环境，同时及时查找原因、排除故障、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3）地下水与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拟入园企业地面冲洗水和固体废弃物淋滤水易渗透污染地下水，存在产生环境灾害的潜在风险。固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应要求重点企业采用环氧地坪，对厂内重点区域进行防渗。此外园区可依托蚌埠市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结合入区项目的环境监测，对园区周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监测，以及时发现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情况。

对于入区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固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应要求各企业固体废弃物按有关标准进行存放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内部或外部综合利用。

7.2.2人群健康风险防护措施建议

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研究，持续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行动。深入开展环境与健康研究，加强环境污染因子与人体健康指标的关联分析，研究构建环境健康评价模型，探索通过环境综合指数判断环境健康风险等级，更加科学、直观地指导公众健康出行。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试点建设，逐步将环境健康风险纳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防范环境健康风险要以预防为主，鉴于环境污染对健康影响具有暴露水平低、潜伏期长、影响因素多等特点，多呈慢性渐进性发展，早期不易察觉，一旦出现较为明显的症状时，往往已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事前预防，从源头控制污染形成，防范环境污染带来的健康风险，是最具效率和效益的选择；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与环境危险因素的接触，比事后医治更为重要。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企业违法排污行为，是环境污染导致健康损害事件中的常见原因。出现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排放危害自身健康情况时，不要惊慌失措，不要传播谣言，更不要围观现场，应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和医疗急救中心报告，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或专业人员指导采取防护措施或应急行动。

## 7.3 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7.3.1大气环境保护对策与主要环境减缓措施

（1）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由于评价区域内周边居民点及规划居住区的存在，园区的布局应考虑到总体规划，避免工业污染对居住区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2）适时优化供热体系建设，严格分布式供热排放限制

园区现状用热企业需求较少，暂无需实施集中供热。现状企业部分采用分散式供热，依法自建燃气锅炉或使用利用其他清洁能源，燃气锅炉需满足低氮燃烧相关技术要求。锅炉和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安徽省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中相关要求。

（3）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以“清洁”能源为主是保护大气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为了协调园区内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除了严格控制未来工业污染和交通污染外，必须优化该区域的能源消费结构。根据区域能源规划，工业用能源采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等。园区生活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

（4）强化污染物管控措施

① 基本污染物控制措施

建设期控制措施：园区建设期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施工工地必须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施工阶段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重点加强对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拆迁工地的常态化管控，施工单位对工地出口两侧各500米路面实行“三包”，确保场无尘、车无痕。在施工工地和堆场布设视频监控及颗粒物浓度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全过程管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煤炭、建筑材料、生产原料、粉煤灰等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对于装卸作业频繁的原料堆以及少量的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活动，要在扬尘控制措施完善且运行良好的条件下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采取洒水或喷淋等抑尘措施；对易产生烟尘的物料堆、渣土堆、废渣、建材等，要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

运营期控制措施：园区所产生废气处理遵循“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由各企业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区企业凡存在有组织排放工艺尾气的，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同时，各企业按行业环保要求，设计排气筒高度、烟气排放速率等参数，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满足正常生产和非正常生产的废气处理要求。园区内的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装置的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存在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厂界监控点处浓度必须达标。

（5）特征污染物控制措施

①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措施

废气须配套建设净化处理设施，严禁有毒有害物质直接排放，排放量大的及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整治，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提高行业环境准入门槛。

② 有机废气控制措施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10部分：制药工业》（DB 34/T 4230.11—202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17部分：电子工业》（DB 34/T 4230.17—2022）等文件要求，入区企业需从“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多方面进行控制要求。各入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VOCs浓度需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③重金属污染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6）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园区要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园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尽可能在有限的容量范围内引进更多生产工艺较先进、排污较少的项目，但园区内大气污染物最终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境允许排放量。

（7）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

（8）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要依法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环保部门和企业要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应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9）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根据国家的总体部署及控制目标，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确定工作重点任务和年度控制指标，完善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开；要不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任务明确、项目清晰、资金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相关工作。

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环境治理，人人有责。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加强大气环境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7.3.2地表水环境保护对策与主要环境减缓措施

（1）排水系统完善并实行雨污分流

园区应重视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若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因污水管网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正常处理园区废水，则应根据《安徽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暂停审批和核准园区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园区采用雨污水分流排水体制。雨污水管道的规划设计通盘考虑，一次设计，分期实施。雨水按地形分区，并妥善解决好低洼地区的积水问题。

（2）完善经开区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

同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大污水深度处理和中水回用程度。入区企业对含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配套建设处理设施，一类污染物必须在车间口达标，处理后的污水尽量循环使用。应严格控制毒有害化学品使用、储存，防止有毒有害液体的跑、冒、滴、漏等，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污水排污企业，应设置配套预处理设施，防止有毒有害化学品排入地表水体。

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固镇经济开发区内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后期发展电子产业，企业需自建污水处理站，在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依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根据《安徽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及《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园区内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必须把节约水资源、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作为园区可持续发展一项重要的战略措施。规划工业园区要创造各种条件，加强水资源的综合调配和管理，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如配套中水回用设施，在企业间调配利用较清洁的废水等。根据《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要求，在企业层次上，要严格控制用水定额，按水质不同分质用水，提高新鲜水的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

（4）抓好工业节水

根据《安徽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制订分年度实施高耗水工艺和装备淘汰工作方案，健全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5）实行污水排放总量控制

为了减少地表水污染，把规划区的排放总量控制在各纳污水体的环境容量之内，必须实行园区、企业两个层次的排污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要求。规划区的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根据环境容量制定的、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的要求：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空间布局和产业调整，严格执行环境准入与总量控制，重点污染行业主要分布区域新建、改建、扩建该行业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已超过环境容量的地区要统筹衔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

（6）加强水环境污染风险管理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且属于重大风险源或产生危险废物较多的企业，需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排水系统与污水处理站管网相连接；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应设围堰；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配备应急物资，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设施，可关闭的转换阀门，事故情况下能进行切换，将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收集并最终转移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建立重大风险源企业名录，明确风险物质类别、危害后果、应急措施等。

7.3.3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范围内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任务实现近期目标“一保、二建、三协同、四落实”，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应重点确保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同时应协同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区域与场地污染防治。

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安全的原则确定。在评价工程可行性研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有效性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增加或完善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建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做好建设项目所在厂址的地质勘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分析，并提出预防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措施。园区入驻的项目用水均不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场地污染防治对策应从以下方面考虑：

（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治措施。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3）地下水污染监控。建立覆盖各企业生产区的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地下水监测计划应包括监测孔位置、孔深、监测井结构、监测层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等。

（4）风险事故应急响应。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流等措施，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的具体方案。

（5）防止工业“三废”对地下水污染要切实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采用先进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采取闭路循环、把工业“三废”的污染消化在生产过程中。工业“三废”达标排放、合理布局，严禁渗坑渗井排放，所有排污沟、渠须全部硬化和密封，严禁下渗污染。对缺乏有效治理措施的，视其情况予以关、停、并、转、迁。

（6）加强循环经济。建立“闭路循环”式的生产和消费系统，可以大大减少企业送进下水道、垃圾站及垃圾填埋场的废物，从而保护地下蓄水层免受渗漏的污染物的危害。

（7）危险化学品储罐、危险化学品仓库参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采取防渗、地下水导排等措施，入驻企业依法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开展日常监控，防范地下水环境污染。

（8）对地下水的污染问题，必须立足于预防。入驻企业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严格执行地下水防渗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根据划分区域，严格执行其地下水防渗要求。同时其固废和原料堆场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和管理，涉及危废贮存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管理要求执行，污水池和污水管网须做好防渗、防腐处理。

7.3.4噪声环境保护对策与主要环境减缓措施

园区现状入驻企业行业布局已基本明确。园区主要规划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敞开空间用地等，其中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需要安静的用地。

（1）规划设计期

① 合理地规划布局

建议将区内与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进一步明确规划为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工业企业，所属地块内的工业企业应满足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应加强企业附属绿地建设。

② 道路建设设计应预留绿化带

根据规划方案要求，在园区内主次干道等道路两侧设计合理的绿化带，在绿化带种植各种树林，乔灌结合，使绿化植物既有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功能，还可以有效地降低工业及交通噪声的影响范围及程度。

（2）入区企业内部噪声控制措施

对于具体项目应从工程选址、总图布置、设备选型、操作工艺等方面尽量减少声源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① 入区企业合理总平面图布置，注意将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开来。运营噪声较大、昼夜连续生产、以噪声影响为主的项目，应考虑布设在办公区远端，远离敏感人群，在声源和敏感目标间增设吸声、隔声、消声措施，也可利用绿化带或建筑物（非敏感的）起到屏蔽作用。

② 入区企业以振动、摩擦、撞击等引发的机械噪声，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如果使用一些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空压机、冷却塔、发电机等，在设计上拟采用安装消声器、隔声罩、隔声屏障，设置隔声间等隔声降噪措施。如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采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工艺等措施。

③ 对空气柱振动引发的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治理，采用安装消声器的措施。

④ 对某些用电设备产生的电磁噪声，其设备的安装应远离人群。

⑤ 建设过程中一定要对高噪声设备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原则，杜绝先污染后治理的现象出现。

⑥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划区需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园区开发建设和以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按照划定的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严格管理。建设期不允许超过环境噪声标准的设备上马，建成后也按照环境噪声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严格执行。无论是生产噪声还是生活噪声，一旦发现噪声污染源，立即要求并监督污染单位治理，对污染不治理的单位进行严肃处罚，保证园区的环境噪声和厂界噪声达到标准。

7.3.5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园区土壤环境防治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规划区及其周边的土壤环境，提出以下几点防治措施：

① 应坚持引进高新产业、限制落后传统产业；提倡使用清洁能源，在工业生产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减少锅炉使用及柴油发电，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SO2和NOx等酸性气体的排放。

② 做好道路两旁绿化工作，建设防护绿化带，选择对污染物吸收能力强的树种作为防护绿地树种，减缓汽车尾气扩散，减小公路扬尘的影响范围。

③ 坚决杜绝污水向周围农田和水体直接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加强对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理设施运行的管理，保证各种污水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④ 对临时堆放的垃圾，材料，产品等，应及时处理，防止扬尘、雨水的冲刷和淋洗，造成污水漫流现象；对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运输，处理：对各种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提高垃圾中有用成分的回收利用率，减少垃圾量，减轻垃圾中转和处理区域的负担以及对可能涉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⑤ 市级环保部门和经开区管委会应协调和组织各企业对所有员工进行相关环保知识的培训，增强园区内员工的环保意识。

⑥ 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排污的监督管理以及切实保证各种环保措施的及时和顺利运行，坚决限制落后传统产业的进入，园区的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⑦ 规范管理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对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大、危害大的，以及垃圾、污水处理等相关行业，要求相关企业细化管理台账、申报登记，如实申报转移的固体废物实际利用处置途径及最终去向，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开产生固体废物的类别、数量、利用和处置情况等信息。

（2）重点行业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下称“管理办法”），园区内企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应依据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具体污染防控措施如下：

①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③ 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④ 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本办法公布后一年之内，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⑤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⑥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⑦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⑧ 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

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⑨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7.3.6固体废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园区发展需遵循“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打造“无废城市”奠定基础。

（1）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减少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险固体废物的产生。所以，对这些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是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措施。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

1）分类管理

园区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首先按系统收集各类固废，按规定进行分类，根据不同的类别进行不同的处理处置。

2）循环利用

对于可循环利用的材料，应该分类收集回用，建议园区管委建立园区的固体废物交换信息中心，并将本园区纳入交换管理范围，鼓励和促进企业间进行物物交换，提高本园区企业内部循环利用率，增加企业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3）暂存管理要求

入驻企业在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区时，应按照GB5086.1~5086.2-1997规定方法鉴别Ⅰ类工业固废和Ⅱ类工业固废，并严格遵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定期进行监测和检查，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对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过程要监督管理，避免把有毒有害的废渣混入一般的工业垃圾或生活垃圾中，造成污染。

4）综合利用及处置管理

入驻企业对于可以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综合利用的固废，首先进行减容减害处理，再送到规范的固废堆场安全处置。

②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生物医药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脱色过滤介质、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蒸馏及反应残余物、废弃产品和原料药和中间体、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催化剂等。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基本不涉及危险废物。

装备制造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酸、染料、涂料废物、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砂、漆渣、废清洗剂、废面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包装桶（沾染化学品）、废胶管、漆渣、废干式过滤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生化污泥、浓缩废液等。

园区应实施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即对危险废物的避免和减量，产生后的收集、运输、贮存、循环、利用、无害化处理以及最终无害化处置的管理，其优先为废物最小量化、废物的回收利用、废物的环境无害化处置。

① 危险废物的处置

有毒有害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分类鉴别，并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定全过程严格管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要求进行贮存，严禁随意堆放和扩散，避免将其混入一般工业固废或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应设置防雨、防渗、防流失的临时堆放场或采用固化等特殊方法妥善处理，最终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危险废物及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园区危险废物“零”排放。

1）危险废物产生企业

园区范围内的主要危险废物生产产业主要包括：装备制造

2）依托蚌埠市及周边城市危险废物经营企业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汇总表（截至2023年6月）》，现状已与园区内企业合作及园区附近的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可基本覆盖园区工业企业所产生的危废种类，危废处理、处置能力也可满足远期规划。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统一收集后，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到环保部门办理五联单转移手续，由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运送至上述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其他类别的上述企业不能处理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联单转移手续，由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运送至相应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严禁有毒有害危险固体废物随意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要分别处置。

② 危险废物的管理

1）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优先原则

推行源头管理，避免废物产生的减量化原则：首先采用减量化技术，推行无废、低废清洁工艺。强调废物的重复利用和循环再生，能量回收；采用合理的无害化处理处置技术，最终强化对危险废物污染的控制。

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和模式

园区的危险废物管理部门和进入园区各行业的废物产生部门、废物的处理、处置部门共同协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在省、市、县（区）环保主管部门指导下，建立起有效的法律法规体系；要具有相应的处理、贮存和处置设施及危险废物再利用的能力，有良性的资金筹措渠道。

3）源头管理和环境审计管理

首先对进入园区项目要严格审查，使用清洁生产原料、工艺和产品，禁止物耗能耗大、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进入园区；生产设计过程中要改进工艺，降低废物毒性，有利于减少最终处置的废物量。

园区环境管理部门，要通过环境审计制度正确引导废物产生者的行为，对进入园区项目的废物产生量和产生环节、企业削减和循环利用废物的能力作出评估，提出防治对策，促进危险废物的最小量化管理。

4）分类管理

根据园区内废物产生的数量、种类和性质分类管理园区要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排污申报制度进行申报登记，并实施申报登记计算机动态管理。

5）处理处置的许可管理

对园区内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机构和设施，实行许可管理，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6）交换过程管理

园区内项目要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努力实行循环经济，一个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成为另一个企业的原料，建立危险废物交换体系，使园内最大限度实现危险废物的再循环。

7）危险固体废物的最终处理处置

对于园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相容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处理、处置。不能在区内回收利用的部分按危险废物收集、保存、管理、运输等按相关规定，运送到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8）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处理的要求

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的储存”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防治污染地下水；同时，制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存放在指定位置。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与处理。

（2）生活垃圾管理及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要采用综合治理的对策，依托附近垃圾转运站，园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点，道路两侧设置垃圾箱。规划区内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置。具体的污染防治对策如下：

① 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增强公民的环境意识，从家庭做起，倡导绿色消费，购物请自带包装容器，提倡采用可降解塑料袋，少用一次性塑料袋，减少垃圾产生。居民自觉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分装，居民小区配套分类垃圾桶，逐步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和分选利用，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垃圾，减轻对环境的压力。

② 园区内设专门的环卫机构，负责管理园区的环境卫生，同时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园区内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8 规划实施建议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目标和产业规划的确立总体合理，但是局部规划布局有待进一步的优化，同时规划区域的发展受到区域环境质量的制约，对于规划后续发展本次评价提出以下主要建议：

1、建议开发区明确并细化产业优化调整策略执行的时序，同时量化开发区规划发展各产业的规模。

2、建议补充编制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对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再生水回用等给出相应规划方案；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提高规划区中水回用率。

3、在规划发展过程中，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同时要求落实皖环发〔2017〕19号文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SO2、NOx和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确保区域总量不增加，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对策，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限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对现状与规划区主导产业不符合（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链建立需要外的其他企业除外）应严格限制企业发展规模，逐步通过产业置换调整出规划区或通过企业技术改造减少此类企业的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

5、建立规划区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实时掌握地下水污染动态，及时发现并控制地下水污染，完善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加快公共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进度。

6、构建主导产业链，加大补链项目招商力度。各企业应加大污染物控制力度，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引入废水资源化技术，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在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数量。完善防护林、绿化隔离带的建设，提高规划区绿化覆盖率，进一步增加区内公共绿地面积及防护绿地面积。进一步加强规划区水系及主要道路两侧绿地系统的建设。

9 评价结论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基本合理，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容量能满足园区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需要，生态承载力能满足区域发展要求。采纳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实施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的有关规划。规划的实施会给局部区域环境带来一定压力，只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注意控制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严格把守好项目准入关，通过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环境管理及监管，同时采纳本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严格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与措施，可使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调整的前提下，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方案的实施是可行的。